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NETD NINGBO ECONOMIC &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HOLDING CO., LTD.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碶长江国际商务大厦1幢A1605室)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签署日期：2018年5月23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7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的净资产为 1,109,412.4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6.64%。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73.07 万元、21,772.97 万元和 45,108.79 万元，平均值为 26,984.95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42%、43.60%和 36.64%，公司资产负债率波动下降。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563,514.00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32.18%。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新增多项投资及项目建设业务，发行人整体偿债压力有所增大，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现金流稳定，但仍可能因资产负债率继续上升而面临潜在债务偿还风险。

三、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和 2013 年 7 月 16 日发布 14 宁技发 CP001 和 14 宁开控债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分别发布 14 宁技发 CP001、14 宁技发 CP002、14 宁技发 MTN001、14 宁技发 MTN002 和 14 宁开控债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发布 14 宁开控债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发布 15 宁技发 CP001、15 宁技发 CP002、14 宁技发 MTN001 和 14 宁技发 MTN002 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布 16 宁开控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发布 14 宁技发 MTN001、14 宁技发 MTN002 和 14 宁开控债跟踪评级报告，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发布 16 宁技发 CP001

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发布 16 宁技发 CP001 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发布 14 宁技发 MTN001 和 16 宁开控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发布 17 宁技发 MTN001 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发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上海新世纪基于对发行人最新的发展情况和发展前景的认可，对发行人给予了主体 AA+ 的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从 AA 上升到 AA+。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

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2015年至2017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8,001.69万元、21,780.13万元和44,899.93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中来自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分别为-0.65万元、1,988.74万元和19,531.61万元，2015年度为负值主要系持有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经营亏损导致。鉴于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占比较高，未来权益法核算下长期股权投资所涉公司经营情况如不能好转，将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较大，2015至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634,448.52万元、741,329.79万元和895,487.5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3.76%、44.42%和51.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97,033.48万元、84,928.59万元和79,334.3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69%、5.09%和4.53%。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和所持有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售收益。未来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发行人持股的变化，均将给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带来波动，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和资产质量。

七、截至2017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497,560.13万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44.85%。其中，对非合并范围关联方担保金额为309,060.13万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27.86%，被担保人为公司参股公司；对非关联方担保金额188,500.00万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16.99%，被担保人全部为北仑区国有企业。公司担保金额较大，虽然目前被担保人资信良好且经营正常，但若被担保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相关债务的偿付困难并导致由公司代偿债务，将影响公司的经营及整体偿债能力。

八、2015至2017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9,923.31万元、7,529.63万元和6,023.35万元。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出现了较大波动，2016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 2015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支付往来款和赔偿金、违约金支出；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 2016 年小幅减少，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以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小幅上涨所致。未来发行人将加强对其他应收和应收款项的回收和控制，预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仍有波动，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每期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每期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每期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每期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每期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89,102.57 万元、192,470.69 万元和 179,947.09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3.04%、11.53% 和 10.28%，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波动较大，但综合来看，发行人历年其他应收款在总资产中的平均占比不大。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关联方及合作方的往来款及建设款项，虽然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其他应收款占用发行人流动资金，影响发行人经营、投资资金的正常使用，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对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存在部分持股比例超过 50%或相对控股但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企业，该公司因托管原因，发行人不享有对该类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和决策权，但保留该公司所持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或固定收益权，收益权体现为投资收益。但作为出资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应承担托管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产生的相应风险，发行人虽已建立相应的投资人利益保护机制，但若该公司经营不善，将对发行人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2017 年 9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0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次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同时，本次债券名称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调整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义	11
第一节发行概况	14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4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4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6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6
五、认购人承诺	19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第二节风险因素	21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3
第三节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9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9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9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4
第四节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0
一、偿债计划	40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40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1
四、偿债保障措施	41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44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概况	4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6

三、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7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4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68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3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2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95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98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05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06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8
五、有息负债分析.....	140
六、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42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148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150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	150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150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51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151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15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52
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16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6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62
第十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6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185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宁波经开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首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宁波经开区管委会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资中心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大港公司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天人公司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滨海公司	指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安公司	指	宁波市北仑区保安服务公司
梅山岛公司	指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滨江公司	指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新世纪旅游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本次发行经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31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18 日批复同意。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0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基础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剩余数量自取得批文起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次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含 5 亿元）。

3、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5 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7、起息日：2018 年 6 月 11 日。

8、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兑付日：2023年6月1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评级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

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2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次债券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2、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年6月6日

发行首日：2018年6月8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8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11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8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11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安排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响

住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碶长江国际商务大厦1幢A1605室

联系地址：宁波北仑灵江路366号门户商务大楼1917室

联系人：鲍小平、金蓉丽

联系电话：0574-86783656

传真：0574-86783630

（二）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项目主办人：马惠英、倪祥瑞、周舟

联系电话：010-58315116

传真：010-58568064

（三）发行人律师：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全康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走马街广场 26 号 021 幢-4-1

联系人：段逸超、孙红丽

联系电话：0574-87529222

传真：0574-88398686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人：孙华、王安忆

联系电话：0574-87416909

传真：0574-87269396

（五）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 1 层

联系人：涂振连、陈勇

联系电话：025-87768699

传真：025-87768601

（六）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评级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人：陆奕璇、钟士芹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人：马惠英、倪祥端、周舟

联系电话：010-58315116

传真：010-58568064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法定代表人：叶林富

住所：宁波市北仑明州路 221 号

联系人：李晗

联系电话：13567916665

传真：0574-86867009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法定代表人：高斌

联系电话：021-9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十一）收款银行

银行账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361902730696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五、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经新世纪评级评定，宁波经开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基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

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订之日,发行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评定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 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进行跟踪评级。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履行担保责任。与有担保债券相比,无担保债券的投资者承担的风险较大。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偿债压力加大风险

近三年来，发行人在建项目支出不断增加，导致融资规模持续扩大，有息债务增长较快。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563,514.00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32.18%。发行人整体偿债压力较大，未来如果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2、长期股权投资风险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大，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634,448.52 万元、741,329.79 万元和 895,487.5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3.76%、44.42%和 51.14%，未来股权投资企业业务运营质量和盈利能力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产生影响。

3、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15 年至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8,001.69 万元、21,780.13 万元和 44,899.93 万元，投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高。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和所持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售收益。未来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发行人持股的变化，均将给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带来波动，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状况。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5 至 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9,923.31 万元、7,529.63 万元和 6,023.35 万元。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出现了较大波动，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 2015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支付往来款和赔偿金、违约金支出；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 2016 年小幅减少，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以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小幅上涨所致。未来发行人将

加强对其他应收和应收款项的回收和控制，预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仍有波动，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5、对外担保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497,560.13 万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44.85%。其中，对非合并范围关联方担保金额为 309,060.13 万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27.86%，被担保人为公司参股公司；对非关联方担保金额 188,500.00 万元，占同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16.99%，被担保人全部为北仑区国有企业。公司担保金额较大，虽然目前被担保人资信良好且经营正常，但若被担保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相关债务的偿付困难并导致由公司代偿债务，将影响公司的经营及整体偿债能力。

6、未来资本支出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投资规模较大，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0,692.13 万元、64,910.04 万元和 123,381.27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股权投资支出和项目建设支出等。发行人目前已启动项目及由发行人投资企业后续投资力度较大，如果未来项目建设和股权投资未实现预期收益，将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

7、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89,102.57 万元、192,470.69 万元和 179,947.09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3.04%、11.53%和 10.28%，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波动较大，但综合来看，发行人历年其他应收款在总资产中的平均占比不大。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关联方及合作方的往来款及建设款项，虽然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其他应收款占用发行人流动资金，影响发行人经营、投资资金的正常使用，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对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8、管理费用较高的风险

2015 至 2017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9,930.17 万元、10,151.39 万元和

10,927.21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28%、25.55%和 24.84%，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工资、福利费等）、固定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资产摊销）和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土地税等组成，其中人工成本和固定成本占比较大。由于发行人投资规模较大，管理人员较多，相应的折旧、摊销及各项费用较多，导致管理费用在营业总成本的占比较高。虽然发行人对管理费用进行了一定的控制，但仍存在管理费用较高的风险，对发行人利润的最大化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工程施工为充分竞争行业，依托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北仑城市化进程的深入，工程施工和酒店业务发展速度较快。虽然发行人的工程施工和酒店业务具备一定的特色和竞争能力，但整体规模相对较小，一旦经济出现衰退或增速放缓，业务需求将会减弱，行业竞争将会加剧，从而使发行人的相关业务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务、工程施工、固废处理等业务，未来物价上涨，有可能导致水务业务的净水和污水处理药剂，工程施工业务的管材、钢材、水泥、砂石，固废处理业务的柴油等原材料价格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有所波动。发行人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将对发行人主要业务原材料的供应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产品定价风险

发行人污水处理、再生水、转供水及停车场收费等价格均由政府审定和监管。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的原则来确定价格（收费）标准，保证了企业稳定合理的利润，但如果未来由于生产成本上涨但政府相关部门没有及时相应调整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短期内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资产托管风险

发行人持有的梅山岛公司国有股权的管理权委托给梅山岛开发建设管委会行使,持有的大港公司和天人公司国有股权的管理权委托给宁波市临港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行使,持有的滨海公司和滨江公司国有股权的经营管理权分别委托给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和北仑滨江新城建设指挥部行使,发行人仅享有对上述公司所持有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另根据上述公司章程,发行人在梅山岛公司、大港公司、天人公司、滨海公司和滨江公司均可委派董事,但在董事会中不具有控制权;大港公司、天人公司、滨海公司和滨江公司涉及重大对外投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和股利分配等重要政策的制定,须与发行人协商。因此梅山岛公司、大港公司、天人公司、滨海公司和滨江公司被托管,发行人对上述公司无实质控制权,只享有对上述公司所持有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但对上述公司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对上述公司列入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进行核算。上述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方针均主要由其受托人决定,如果受托人经营管理不善,被托管公司经营不佳,将使发行人的股权收益受到影响。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固废处理业务主要以危险废物处理为主,采用焚烧、填埋等方式处理,若处置不当,易引起安全生产事故。同时,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施工也属于风险行业。安全施工是发行人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因素,若疏于管理,易引发安全生产事故,从而对发行人的社会声誉、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严重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下属公司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由于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张,拥有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子公司数量持续增多,行业涉及水务、工程施工、物业经营、固废处理等行业。这给发行人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在制度、资金、人员等方面的管理能

力不能相应提高，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2、人力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各类管理技术人才、专业型人才需求不断增加。如果发行人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合理，不能有效吸引并留住人才，造成人才储备不足，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和未来进一步发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影响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施。

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往往对企业的公司治理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务、工程施工、固废处理等业务，其中自来水供应如遇水体污染、管道破裂、洪涝灾害等突发事件，将造成重大的供水事故，影响居民的生产、生活；固废处理如发生爆炸等突发事故，将对人员、财产安全带来危害，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带来影响，因此需要关注企业的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为应对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变化，出台相应的宏观调控政策，确保经济运行良好、稳定的态势。2011年为了控制国内通货膨胀，我国采取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相对稳健的货币政策，经济增速呈逐步回落的态势。2012年为应对经济下滑的严峻形势，国家又出台了一系列拉动经济的政策。2013年经济工作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继续抓机遇、促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宏观经济政策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2014年中国经济潜在增长率下行，“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是2014年经济工作的核心内容。2015年以来，中国经济运行遭遇到不少预期内和预期外的冲击与挑战，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新一轮经济体制改革将深刻影响未来经济发展方向。宏观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正、负面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对发行人经营目标的实现带来一定的风险。

2、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水务业务、固废处理等均属于公用环保行业，目前发行人的相关业务的产品生产和工艺流程等均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规定。但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对生活品质的提高，国家的环保政策也将发生变化。一旦国家的环保政策趋于严格，环保要求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将不得不改进相关生产流程和工艺，提高运营成本，从而使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带来一定的影响。

3、地方政府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作为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属国有企业，主营业务中水务为公用事业业务，在区域内独家经营。随着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领域进行有序竞争，以及城市开发领域的扩大及开发程度的加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领域的市场化进程必然进一步加深，若政府政策变化，上述领域或将逐步放开，社会资本进入后将会带来行业竞争，导致发行人市场份额下降，运行成本上升，对发行人业务收入、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评级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新世纪评级出具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新世纪评级资主页（<http://www.shxsf.com/>）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信用等级表示发行人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很强，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本次债券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容摘要

1、评级观点

新世纪评级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发行人作为宁波经济开发区重要的国有资产管理主体、区域发展投资主体和国有资本运作主体，在资源、规模、业务特性、股东背景及资本实力等方面具备的竞争优势。同时，新世纪评级也关注到发行人作为投资型管理企业，净利润易受到投资收益影响而造成波动的风险，公司担保规模（对合并范围子公司及非合并范围相关公司）整体较大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代偿风险以及与关联企业短期资金往来款回笼情况对公司债务偿付能力的影响等方面的风险。

未来，随着宁波市北仑区经济的稳步发展及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将持续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外部经济环境，同时也为公司区域性垄断经营提供有力保障。同

时,在公司投资管理能力不断增强的情况下,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有望继续提升,对债务的偿还保障程度也将提高。

综合上述因素,基于对公司主体及本次债券偿还能力的整体评估,新世纪评级认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相对较低。

2、优势

(1) 近年来宁波市北仑区经济稳步发展,财政实力持续增强,能够为宁波经开提供较好的外部环境。

(2) 宁波经开所从事的水务、固废处理、停车场经营等多项业务在北仑区内具有市场垄断优势,能够为公司主业的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 宁波经开拥有大量土地和物业,均以历史成本计账,重估价值较高;此外,公司金融投资业务开展情况较好,创造浮盈较多。

(4) 宁波经开债务结构较为合理,货币资金存量充裕,即期偿债能力强。

3、关注

(1) 宁波经开与关联企业存在较大规模的短期资金往来,往来款的回收情况会对公司的债务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2) 宁波经开股权投资规模大,投资收益是公司盈利的重要来源,因此股权投资企业业务运营情况和盈利能力波动将会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3) 宁波经开担保规模大,或将面临较大的代偿风险。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

露后2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5个工作日内，本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四）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最近三年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由证监会认可的评级机构发布的主要评级情况如下：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发布14宁技发CP001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13】020109），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发布14宁开控债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3】010368），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发布14宁技发CP001和14宁技发CP002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4】100172），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发布14宁技发MTN001和14宁技发MTN002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4】00171），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发布14宁开控债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4】00170），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发布14宁开控债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5】00241），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发布15宁技发CP001和15宁技发CP002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5】00676），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发布14宁技发MTN001和14宁技发MTN002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5】00675），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发布16宁开控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5】010993），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14宁技发MTN001和14宁技发MTN002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6】00166），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14宁开控债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6】00167），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16宁技发CP001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16】020108），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16宁开控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16】100168），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发布16宁技发CP001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7】100053），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发布14宁技发MTN001和16宁开控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7】100252、新世纪跟踪【2017】100254），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发布17宁技发MTN001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7】010128），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发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18】0200024），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对于发行人主体评级的调整理由如下：

1、宁波市水价调升和宁波经开重点建设项目竣工投产后将有效提升公司公用事业板块业务的收入水平。

根据《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宁波市区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通知》（甬价管【2015】37号），自2015年10月31日起宁波市对非居民用水供水价格上调0.17元/立方米，特种用水价格上调1.00元/立方米；且根据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区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调整方案》，宁波市拟定将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标准上调0.20元/立方米至1.00元/立方米；同时，工业污水集中处理第三方治理试点项目、西线再生水管网工程、焚烧三期等宁波经开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于2017年竣工投产，发行人污水处理能力、固废焚烧处理规模和收入将有大幅度提升。

2、宁波经开股权投资业务发展情况持续表现良好，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创造了较多的浮动盈利；公司货币资金存量充裕，且规模相对稳定。

3、宁波经开作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区）重要的国有资产管理主体、区域发展投资主体和国有资本运作主体，可持续获得政府支持，其行业垄断地位能够得到巩固，且近年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区）政府经济稳步发展，财政实力持续增强，能够为宁波经开提供较好的外部环境。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523,91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18,714.00 万元，尚余授信额度为 405,196.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余授信额度
1	北仑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000.00	7,000.00	-
2	工行开发区支行	24,000.00	14,024.00	9,976.00
3	光大银行北仑支行	15,000.00	15,000.00	-
4	国开行宁波分行	17,300.00	2,690.00	14,610.00
5	建设银行北仑支行	6,300.00	2,800.00	3,500.00
6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30,000.00	30,000.00	-
7	临商银行北仑支行	10,000.00	100.00	9,900.00
8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93,000.00	3,000.00	90,000.00
9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碶信用社	7,000.00	7,000.00	-
10	浦发银行	3,000.00	2,500.00	500.00
11	浦发银行开发区支行	5,810.00	-	5,810.00
12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9,500.00	-	9,500.00
13	招商银行北仑支行	4,000.00	-	4,000.00
14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18,000.00	18,000.00	-
15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250,000.00	-	250,000.00

序号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余授信额度
16	中国银行北仑支行	5,000.00	1,900.00	3,100.00
17	中信银行北仑支行	19,000.00	14,700.00	4,300.00
合计		523,910.00	118,714.00	405,196.00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进行 750,000.00 万元债券融资，其中尚处于存续期债券规模为 440,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发行主体	债券类别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规模	期限	利率	到期偿付本息情况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16 宁技发 CP001	2016/11/23	50,000.00	1 年	3.42%	已偿付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7 宁技发 MTN001	2017/10/23	50,000.00	3 年	5.00%	存续中，付息正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公司债	16 宁开控	2016/4/11	100,000.00	5 年	3.73%	存续中，付息正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6 宁波经开 PPN001	2016/1/6	100,000.00	3 年	4.50%	存续中，付息正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5 宁波经开 PPN001	2015/6/16	100,000.00	3 年	5.80%	存续中，付息正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15 宁技发 CP002	2015/5/7	50,000.00	1 年	4.40%	已偿付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15 宁技发 CP001	2015/4/17	50,000.00	1 年	4.95%	已偿付

发行主体	债券类别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规模	期限	利率	到期偿付本息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债券	14 宁开控债	2014/4/21	50,000.00	7 年	7.09%	存续中，付息正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14 宁技发 CP002	2014/4/11	50,000.00	1 年	5.90%	已偿付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4 宁技发 MTN002	2014/4/11	50,000.00	3 年	6.90%	已偿付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4 宁技发 MTN001	2014/1/16	50,000.00	5 年	8.20%	存续中，付息正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14 宁技发 CP001	2014/1/16	50,000.00	1 年	6.78%	已偿付
合计	-	-	-	750,000.00	-	-	-

2、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16 宁开控”，《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约定：“16 宁开控”所募债券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将用于公司到期债务的偿还。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发行人	金额	起息日	兑付日	期限	利率
短期融资券	15 宁技发 CP002	宁波经开	50,000.00	2015-05-11	2016-05-11	366 日	4.40%
短期融资券	15 宁技发 CP001	宁波经开	50,000.00	2015-04-21	2016-04-21	366 日	4.95%
合计			100,000.00				

发行人“16 宁开控”所募债券资金已分别用于偿还于 4 月 21 日和 5 月 11 日到期的两笔短期融资券，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四）债务履约记录

根据 2018 年 4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已结清贷款业务中无关注类贷款，无次级贷款，发行人无债务违约情况。

（五）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计划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 10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为 25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股东权益 1,109,412.49 万元的比例为 22.53%，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40.00%。

（六）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72	2.59	2.22
速动比率（倍）	2.72	2.58	2.22
资产负债率（%）	36.64	43.60	40.4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资本比（%）	33.68	41.39	37.8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次）	10.27	9.24	8.30
存货周转率（次）	53.99	50.69	29.6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03	0.03
EBITDA（万元）	66,777.64	37,228.51	30,897.1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5.52	14.53	13.43
总资产报酬率（%）	3.22	1.91	1.55

2、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23	2.22	2.42
速动比率（倍）	2.23	2.22	2.42
资产负债率（%）	38.04	43.77	34.12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款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13）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

资产报酬率计算中，总资产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和总资产平均余额均采用各自期末数与期初数的平均数。

第四节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首期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6 月 11 日为本次债券首期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

本次债券首期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运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充足的现金流和营业业务的盈利。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99.61 万元、39,777.64 万元和 45,946.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73.07 万元、21,772.97 万元和 45,108.79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923.31 万元、7,529.63 万元和 6,023.3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821.48 万元、95,187.87 万元和 -51,180.97 万元。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和筹资活动现金流的增加提供保障，公司的经营盈利和运营过程中

产生的现金是本次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613,415.25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612,754.18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构成，具有较好的变现能力。

另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合计 36,513.95 万元，为发行人拥有的大量土地和物业，均以历史成本记账，该类资产重估价值较高，必要时候能够为发行人债务偿还提供应急保障。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作出一系列安排，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为同一账户。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规定银行支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

如本节第二项所述，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运作所产生的充足的现金流和主营业务的盈利。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①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3 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应偿还债券的利息金额。

②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本金每个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期应付债券的本金与利息之和。

（3）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次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监督安排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规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专项偿债账户内资金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

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和资金归集、使用情况。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

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预计到期无法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订立可能对公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经审计的公司经审计的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拟进行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或重大债务重组；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拟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及其它涉及公司主体变更的情形；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一项或几项构成本次债券每期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每期到期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每期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所有的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将实质影响发行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每期表决权总数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该违约行为持续30个工作日仍未停止；

(5)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进入相关的诉讼/程序；

(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如果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消除，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每期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每期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协议或本次债券每期项下的义务。其中本次债券每期未能偿付本金和/或应付利息且一直持续的，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要求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延支付的本次债券每期本金和/或利息的每日0.2%计算。

(三) 争议解决方式

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双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协议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中的其他条款。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徐响
- 3、设立日期：1993 年 8 月 23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 万元
- 5、住所：宁波北仑灵江路366号门户商务大楼1917室
- 7、邮编：315800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44116715F
- 9、联系电话：0574-86783656
- 10、经营范围：一般经营：国有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评估，咨询服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原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公司，系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公司的通知》（宁开政【1993】83号文），于1993年8月23日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

2003年5月，根据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公司变更的批复》（宁开政【2003】22号文），发行人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公司变更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同时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60,000万元，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威验字【2003】219号《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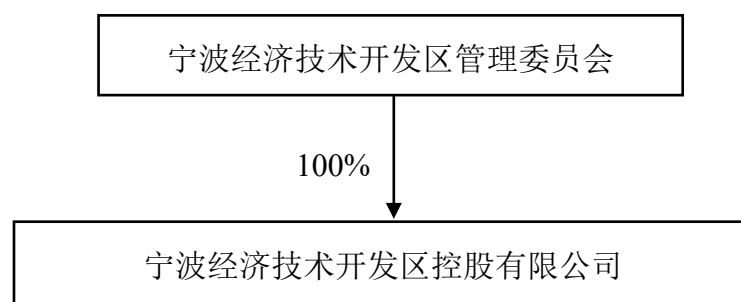
资报告》。

根据2008年6月30日宁波经开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第二期）精神，及2008年7月25日宁波经开区管委会文件承办单对发行人《关于要求两年内完成公司增资的请示》（宁开控【2008】12号）的批复意见，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分别于2008年和2009年分三期对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增资：2008年8月，发行人现金增资12,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72,000万元；2009年4月，发行人现金增资4,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76,000万元；2009年9月，发行人现金增资4,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80,000万元。根据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威（会）验字【2009】00236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80,000万元，实收资本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宁波经开区管委会为公司的唯一出资人，持股比例为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宁波经开区管委会，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图5-1：发行人股东示意图



三、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和并购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共14家，二级子公司共5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股关系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李辉	许可经营项目：卷烟、雪茄烟零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业（中型餐馆）：含冷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店管理，酒店项目的开发拓展，物业服务，会议服务，日用品、服装、纺织品、塑料制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	1,100.00	100.00%	直接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朱劲松	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景观工程、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区内自来水供水；工程机械设备维修，通信设施的安装、维修；市政管理，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建筑材料、园林绿化工具、金属材料、电机、普通机械设备、防水材料、水泵阀门、窖井的批发、零售，花木的批发、零售及租赁服务；水泥预制品的制造、销售；机器设备租赁，自有办公房屋租赁及厂房租赁。环保材料的开发及利用；环保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材料、环保设备、炉渣、水泥免烧砖的销售；炉渣、水泥免烧砖的制造、加工；炉渣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经营）	1,000.00	100.00%	直接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途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赵狄	一般经营项目：停车服务，办公用房出租	650.00	100.00%	直接
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十环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姚波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业：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住宿、体育馆、游泳馆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均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提供可供观赏的比赛场馆、训练场馆、文艺团体演出、会务展览场所，自由场地出租，会务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日用品、体育用品、服装的批发、零售，棋牌室服务。	100.00	100.00%	直接
5	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	陆剑谷	一般经营项目：城市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服务；污水管网泵站、市政污水、工业废水处理及运行调试技术服务；粪便处理；水务（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咨询。	36,500.00	100.00%	直接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股关系
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王海祥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0,000.00	100.00%	直接
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祝敏辉	许可经营项目：保险的兼业代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物流项目的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实业投资；供应链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市场经营管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陆路、航空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办公用房、厂房、场地租赁；住宿餐饮管理；物业管理。	11,500.00	100.00%	直接
8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张章建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填埋（详见浙危废经第29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副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动物无害化处理（以上各项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环保技术开发。	2,500.00	100.00%	直接
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注】	徐响	一般经营项目：证券一级市场投资。	50.00	100.00%	直接持股55%，间接持股45%
1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方香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网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厂房及办公用房出租、物业服务、会展服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	1,000.00	100.00%	直接
1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仑电子有限公司	徐响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设备安装，纺织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直接
12	宁波北仑霞浦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祝敏辉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公共管廊租赁，化工公共管廊及其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化工公共管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管道铺设工程项目管理，管道维护。	200.00	100.00%	直接
1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张颖	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凭《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打字复印;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物业服务;办公用房、厂房租赁;盆景租赁;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健身服务;会务服务;广告代理;日用品、初级农产品的零售。	300.00	100.00%	直接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持股关系
1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海祥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	10,000.00	100.00%	间接
15	宁波国际船舶与船用设备交易有限公司	包浩东	市场投资经营;船舶交易服务;船用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船用设备和产品交易;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300.00	100.00%	间接
1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严培军	市政设施管理,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城区公用设施维修服务,建筑安装工程,工程劳务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花卉盆景租赁。	10.00	100.00%	间接
1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峙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陆剑谷	工业废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城市排水、再生水利用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服务;污水管网泵站、市政污水、工业废水处理及运行调试技术服务;工业废水收集;道路货物运输;污泥处置;水务(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咨询。	1,000.00	100.00%	间接
18	宁波北仑绿能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祝敏辉	物流项目的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停车场管理;LNG 槽罐车停车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办公用房租赁;物业服务。	1,500.00	100.00%	间接
19	宁波赛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周骏	智能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00.00	100.00%	直接

注:发行人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55%,但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仑电子有限公司对其间接持股 45%,按拥有 100%权益予以合并。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一年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6,405.95	4,950.17	1,455.78	664.56	180.92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10.57	320.04	390.53	633.75	19.17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108,268.01	10,271.17	97,996.84	351.88	17,061.40
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62.42	266.78	11,695.64	313.72	900.32
5	宁波国际船舶与船用设备交易有限公司	339.71	0.49	339.22	-	4.43
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途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2,185.69	14.85	2,170.84	621.02	118.30
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8,654.46	13,312.03	5,342.44	3,419.49	963.74
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58.68	52.22	6.46	625.95	-2.03
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十环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8.35	434.64	83.71	1,061.46	-0.02
1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863.76	2,800.09	63.67	-	0.95
1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仑电子有限公司	5,826.88	5,902.00	-75.12	-	-268.43
12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51,561.35	15,254.56	36,306.79	13,319.50	5,881.04
13	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	81,822.51	33,896.70	47,925.81	17,062.90	3,220.30
1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峙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233.97	4,251.79	982.19	-	-13.51
1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3,459.91	22,033.47	11,426.44	2,839.37	1,031.33
16	宁波北仑绿能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535.62	345.19	3,190.43	671.39	322.02
17	宁波北仑霞浦公共管廊有限公司	191.50	-	191.50	-	-8.15
18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96.93	258.75	338.18	-	-
19	宁波赛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89.49	106.89	4,482.61	-	-717.39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涉重要参股公司17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2017 年末余额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16,148.41	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工业项目投资，自有房屋出租，物业服务，建筑工程承包；纺织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产品、日用品、五金交电、土特产的批发、零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农村住房建设开发投资、农村住房项目改造、农村社区建设、农民安置房项目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项目、旧城改造。	100.00%	150,649.48	162,909.60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办公用房、自有厂房租赁；工程代建服务；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建材、建筑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	100.00%	10,000.00	27,741.28
3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政府授权范围内土地收购、储备、开发；北仑海滨新城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土地开发；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00.00%	50,000.00	175,484.23
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的开发，项目投资，办公用房出租，物业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后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咨询服务，工业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文体活动组织、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研。	47.50%	475.00	446.41
5	宁波亿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援外物资项目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批发；煤炭、矿石（除稀有矿）批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定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及整机、化工原料、化工轻工材料、金属材料、土畜产品、农副产品、饲料、工艺品、文化用品、日用品、贵金属、汽车的批发、零售；羊毛及其制品的批发；实业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	20.00%	1,000.00	1,644.13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2017 年末余额
6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桥梁、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土地收购、储备、开发，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电机、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装潢材料、家私、日用品、化学纤维、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体育器材、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家居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60.00%	60,000.00	437,914.79
7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收购储备与开发、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50,000.00	59,336.86
8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美元)	融资租赁;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和转让;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00%	6,208.59	11,771.53
9	宁波市北仑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按规定办理各项小额贷款、贷款、票据贴现；小企业发展、管理及财务咨询。	20.00%	4,000.00	379.02
10	宁波市北仑区保安服务公司	100.00	保安服务:门卫、巡逻、守护、押运(武装押运除外)、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消防、防盗、报警、安全设备器材、保安服装零售;防盗报警工程、电视监控工程安装;防盗报警设备、电视监控设备、安防设备的维修;物业服务;物业设备保养、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817.52	2,897.18
11	宁波北仑中海油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0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加气（油）站及其相关基础设施，并提供设计、安装、维修保养服务。	49.00%	441.00	941.74
12	宁波港运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网络建设。	50.00%	100.00	66.13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2017 年末余额
13	光大环保能源（宁波）有限公司	25,000.00	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建设、经营, 销售所生产的电力、灰渣、蒸汽、热水及附属产品; 研究开发垃圾焚烧发电新技术, 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3.70%	3,424.96	5,122.51
14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31,800.00	普通货运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码头、储罐及相应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	10.00%	2,300.00	3,180.00
15	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60,000.00	家居广场开发经营, 市场管理; 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服务; 自有办公用房屋销售、租赁, 物业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会议、展览服务; 室内外装潢设计; 实业投资。	5.00%	3,000.00	1,150.50
16	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40,082.94	钢铁行业的实业投资。	10.00%	4,008.29	4,202.72
1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基建设有限公司	88,872.00	土地围垦; 项目开发; 资产经营与管理。	0.225%	200.00	298.90
合计		-	-	-	346,624.84	895,487.53

2、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中存在持股比例超过50%或相对控股但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情况分析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托管文件批复/协议	托管时间	受托管理部门/企业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关于委托宁波市临港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函》	2012 年 1 月	宁波市临港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关于委托宁波市临港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函》	2012 年 1 月	宁波市临港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关于委托北仑滨海新城建设指挥部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函》；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托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管委会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函》	2012 年 1 月	北仑滨海新城建设指挥部; 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管委会
4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00%	《关于同意委托宁波市梅山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函》	2008 年 5 月	梅山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5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关于委托北仑滨江新城建设指挥部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函》； 《关于委托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管委会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函》	2012 年 2 月	北仑滨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宁波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管委会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托管文件批复/协议	托管时间	受托管理部门/企业
6	宁波市北仑区保安服务公司	100.00%	《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责任书》	2012年6月	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

①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 2012 年 1 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托宁波市临港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函》，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根据区域战略发展的决策下，决定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要职能由招商引资转变为重大项目开发建设，从而全面配合北仑区域经济发展和开发建设需求。根据该文件，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如下决定：

A.宁波市临港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行使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

B.发行人持有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管理权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宁波市临港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行使，公司的管理架构和运作模式均由宁波市临港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发行人有权推荐董监事、公司高管人选；

C.发行人持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仍由发行人行使。

目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七人，其中发行人派驻的董事为三人。由于属于委托经营，且发行人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中的表决权只占 43%，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权，所以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规定：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其中一条规定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该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企业可以通过该

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目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发行人派驻的董事为三人，享有相应的参与决策权，因此判定发行人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经核查，发行人未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理由充分。

②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 2012 年 1 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托宁波市临港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函》，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根据区域战略发展的决策下，决定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要职能转变为重大项目开发建设，全面配合北仑区域经济发展和开发建设需求，因此，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函作出如下决定：

A.宁波市临港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行使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

B.发行人持有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管理权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宁波市临港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行使，公司的管理架构和运作模式均由宁波市临港重大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发行人有权推荐董监事、公司高管人选；

C.发行人持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仍由发行人行使。

目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发行人派驻的董事为两人。由于属于委托经营，且发行人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中的表决权只占 40%，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权，所以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规定：企业通常可以通过

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其中一条规定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该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企业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目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发行人派驻的董事为两人，享有相应的参与决策权，因此判定发行人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经核查，发行人未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理由充分。

③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 2012 年 1 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托北仑滨海新城建设指挥部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函》，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根据统筹管理北仑滨海新城建设工作，形成开发建设合力的决策下，作出如下决定：

A.北仑滨海新城建设指挥部行使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

B.发行人持有的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管理权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北仑滨海新城建设指挥部行使，公司的管理架构和运作模式均由北仑滨海新城建设指挥部决定；发行人有权推荐董监事、公司高管人选；

C.发行人持有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仍由发行人行使。

2016 年，因北仑滨海新城建设指挥部进行体系调整，为方便统筹管理，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托宁波国际海洋生态城管委会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函》，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委托宁

波国际海洋生态城管委会行使，具体决定如下：

A.宁波国际海洋生态城管委会行使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

B.发行人持有的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管理权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宁波国际海洋生态城管委会行使，公司的管理架构和运作模式均由宁波国际海洋生态城管委会决定；发行人有权推荐董监事、公司高管人选；

C.发行人持有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仍由发行人行使。

目前，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其中发行人派驻的董事为一人。由于属于委托经营，且发行人在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中的表决权仅占 33%，对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权，所以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规定：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其中一条规定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该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企业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目前，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发行人派驻的董事为一人，享有相应的参与决策权，因此判定发行人对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经核查，发行人未将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理由充分。

④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最初持有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的股权，2011 年 9 月 20 日增持为 60%。根据 2008 年 5 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委

托宁波市梅山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函》，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根据统筹管理梅山岛开发建设工作，形成开发建设合力的决策下，作出如下决定：

A.梅山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行使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

B.发行人持有的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的管理权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梅山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行使；发行人有权推荐董监事、公司高管人选；

C.发行人持有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仍由发行人行使。

目前，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六人，其中发行人派驻的董事为两人。由于属于委托经营，且发行人在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中的表决权仅占 33%，对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权，所以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规定：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其中一条规定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该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企业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目前，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发行人派驻的董事为两人，享有相应的参与决策权，因此判定发行人对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经核查，发行人未将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理由充分。

⑤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 2012 年 2

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委托北仑滨江新城建设指挥部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函》，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根据统筹管理北仑滨江新城建设工作，形成开发建设合力的决策下，作出如下决定：

A.北仑滨江新城建设指挥部行使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

B.行人持有的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管理权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北仑滨江新城建设指挥部行使，公司的管理架构和运作模式均由北仑滨江新城建设指挥部决定；发行人有权推荐董监事、公司高管人选；

C.发行人持有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处置权和收益权仍由发行人行使。

目前，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其中发行人派驻的董事为一人。由于属于委托经营，且发行人在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中的表决权仅占 33%，对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权，所以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规定：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其中一条规定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该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企业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目前，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发行人派驻的董事为一人，享有相应的参与决策权，因此判定发行人对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经核查，发行人未将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理由充分。

⑥宁波市北仑区保安服务公司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北仑区保安服务公司 100%股权，根据《关于推进企业国有资产同意监管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1】号），经宁波市政府同意，2012 年 6 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签署《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责任书》，双方作出如下决定：

A.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作为接管方，负责对宁波市北仑区保安服务公司实行全面监管，依法代行出资人职责，承担相应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B.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作为接管方，负责细化和组织实施对企业的具体监督制度，商同委托方规范制订企业章程，负责申报政策法规规定的应由区国资委登记、备案、核准、审批或转报的国有资产监管事项，负责申报企业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等应由委托方决定的重大事项，接受委托方必要的监督检查等。

宁波市北仑区保安服务公司由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全面监管，并由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发行人虽持有宁波市北仑区保安服务公司 100%股权，但无法对该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控制。所以未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双方签订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责任书》，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应商同发行人，规范制订企业章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企业领导人选和薪酬分配管理办法，强化激励约束机制。企业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等应由委托方决定。发行人实质上对宁波市北仑区保安服务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也遵循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3、发行人所涉重要参股公司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544,840.74	381,931.14	162,909.60	82,770.89	11,936.28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275.83	80,534.56	27,741.28	1,785.82	-2,230.72
3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3,291.22	527,192.49	176,098.74	6,615.02	2,716.21
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1,618.89	679.08	939.81	64.05	134.60
5	宁波亿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500.68	32,465.32	10,035.36	127,800.55	625.92
6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144,946.95	400,986.95	743,959.99	93,966.50	15,055.75
7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0,424.61	131,087.75	59,336.86	310.58	32.04
8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1,169.02	57,159.06	24,009.96	4,449.32	1,642.24
9	宁波市北仑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109.69	390.00	6,719.69	167.43	-9,180.36
10	宁波市北仑区保安服务公司	3,977.08	1,082.04	2,895.03	5,296.45	287.74
11	宁波北仑中海油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598.04	697.26	1,900.78	5,036.36	616.64
12	宁波港运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2.55	0.29	132.26	78.46	20.63

4、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所涉托管企业占发行人资产等情况

根据2014年3月13日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对参股公司中所涉托管企业采用权益法计量：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价值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并按照托管文件、协议等规定的收益权比例，在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后续如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发生变化，发行人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从被投资单位收到的分红直接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发行人所涉托管企业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情况下占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初始投资成本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162,909.60	148,596.67	150,649.48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741.28	33,072.14	10,000.00
3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5,484.23	169,129.30	50,000.00
4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37,914.79	297,489.49	60,000.00
5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9,336.86	58,659.96	50,000.00
6	宁波北仑区保安服务公司	2,897.18	2,609.45	817.52
合计		866,283.94	709,557.01	322,167.00
占发行人当年资产比重		49.47%	42.52%	-

发行人所涉托管企业资产、净资产占发行人资产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所有者权益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544,840.74	162,909.60
	占发行人相应科目比重	31.11%	14.68%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275.83	27,741.28
	占发行人相应科目比重	6.18%	2.50%
3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3,291.22	176,098.74
	占发行人相应科目比重	40.16%	15.87%
4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144,946.95	743,959.99
	占发行人相应科目比重	65.39%	67.06%
5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90,424.61	59,336.86
	占发行人相应科目比重	10.87%	5.35%
6	宁波市北仑区保安服务公司	3,977.08	2,895.03
	占发行人相应科目比重	0.23%	0.26%
合计		2,695,756.43	1,172,941.49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所有者权益
	合计数占发行人相应科目比重	153.95%	105.73%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学历	任职时间	出身年月
徐响	男	董事长、总经理	硕士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1962 年 1 月
周骏	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硕士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1978 年 8 月
宣吉尔	男	董事、副总经理	硕士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1962 年 10 月
李晖	男	董事、副总经理	硕士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1973 年 1 月
鲍小平	女	董事、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经理	本科	2016 年 7 月-2019 年 6 月	1966 年 2 月
栾海珍	女	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	本科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1965 年 9 月
陆剑谷	男	职工董事	本科	2016 年 7 月-2019 年 6 月	1968 年 7 月
单亮	男	监事长	本科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1958 年 12 月
王海祥	男	监事	本科	2016 年 7 月-2019 年 6 月	1970 年 9 月
林芝	女	监事	硕士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1983 年 9 月
冯娟	女	职工监事	本科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1964 年 6 月
胡逸群	男	职工监事	本科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1965 年 3 月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徐响，男，1962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衢州巨化集团设计院设计人员；衢州巨化集团氯化厂车间副主任、车间支部书记；宁波浙江太平洋化学有限公司 PO/PG 厂生产主管；宁波浙江太平洋化学有限公司公用工程厂厂长、公司党支部委员；宁波 LG 甬兴化工/乳胶有限公司中方委派

副总经理、公司党支部书记；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党支部书记。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骏，男，1978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宁波银行工作人员；宁波市江东区域管局工作人员；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镇工作人员、团员书记；宁波市北仑区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宁波市北仑区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宁波市北仑区委办公室综合一科副科长；宁波市北仑区委办公室督察室副主任；宁波市北仑区委办公室综合二科科长；宁波市北仑区委办公室办公会议成员；宁波市北仑区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宣吉尔，男，1962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慈溪县东二公社任水利员、土管员；慈溪市东二乡政府政法、农业副乡长、工业副乡长；慈溪市西三乡政府工业副乡长、党委委员、副乡长；慈溪市东二乡政府乡长、党委副书记、乡长；兼东二砖瓦厂厂长；慈溪市新浦镇政府工业副镇长，兼镇工办主任、新浦镇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集团）总公司副总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总公司副总经理；北仑新区旅游开发投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晖，男，1973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1995年7月至今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鲍小平，女，196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宁波螺钉厂财务部经理；宁波双园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委派财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部经理；

栾海珍，女，196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宁波针纺织品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总公司财务部经理；宁波亿泰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企业

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办公室主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陆剑谷，男，196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浙江长兴城建局技术员、助工；宁波北仑东方房地产公司工程总经理助理；宁波开发区污水管理处副处长；岩东污水厂支部书记、厂长，兼任宁波开发区污水管理处处长；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兼任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开发区污水管理处处长。

2、监事

单亮，男，195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宁波市机械工业局副局长；宁波精密铸造厂厂长；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公司办公室（党委办）主任、党支部书记；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监事长；

王海祥，男，197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北仑螺帽厂财务科长、财务副厂长；鄞隘乡人民政府团委副书记；北仑科技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大碶经济开发总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实业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芝，女，1983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审计员；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一部副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办公室全面工作）；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监察室主任；

冯娟，女，196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黑龙江物资局牡丹江分局石油公司财务科长；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总公司财务部经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

区黄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二部副经理；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副经理；

胡逸群，男，196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宁波市北仑区商业局（总公司）会计、财务科副科长；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负责人、财务部副经理（负责人）、财务（管理）部经理、资产监管部经理、投资管理一部经理；现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徐响，简历请参见董事工作经历介绍部分；

周骏，简历请参见董事工作经历介绍部分；

宣吉尔，简历请参见董事工作经历介绍部分；

李晖，简历请参见董事工作经历介绍部分；

鲍小平，简历请参见董事工作经历介绍部分；

栾海珍，简历请参见董事工作经历介绍部分。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非职工董事由出资人委派；根据出资人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出资人委派，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在公司领取报酬，未有在股东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均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发行人建立了比较完整的人事制度体系，保证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在政府部门兼职取薪情况。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负责北仑区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项目投资、投资评估和咨询服务等，主营业务包括水务、工程施工、物业经营、固废处理等板块。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应属于S90综合类。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水务行业

（1）我国水务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展望

水务行业是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构成的产业链。水资源是一切生命的源泉，是人类生活和生产活动中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和战略性经济资源。水务行业与各行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息息相关，是关系国际民生和国家安全的公用事业行业。由于城市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都需要铺设大量管网，同一地区不可能进行管网的重复建设，这使行业具有区域垄断的特征。

中国是人均淡水资源贫国，其基本特点体现在：水资源可用量、人均和亩均的水资源数量极为有限，降雨时空分布严重不均，地区分布差异性极大。目前水资源短缺问题已成为国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制约因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中国水资源总量28,306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为2,056.49立方米，不足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与此同时，由于人口的增长，预计2030年我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将降至1,700至1,800立方米，需水量接近水资源可开发利用量，缺水问题将更加突出。

2003年以来，我国用水总量呈逐年上涨趋势。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估计我国城市需水量年增长率将保持15%以上，到2010年、2030年和2050年将

分别增加到 910 亿立方米、1,220 亿立方米和 1,540 亿立方米。随着我国供水量的稳步增加，全国污水排放量亦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水体污染问题日益突出。

在污水处理方面，我国污水处理行业起步较晚，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才建成第一座现代化的污水处理厂。近年来，由于国家的大力支持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导，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取得了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增多、污水处理能力持续增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取得较大进展。“十二五”期间，全国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4,569 万立方米/日。其中，设市城市 2,608 万立方米/日，县城 1,006 万立方米/日，建制镇 955 万立方米/日；东部地区 1,898 万立方米/日，中部地区 1,477 万立方米/日，西部地区 1,194 万立方米/日。全部建成后，所有设市城市均建有污水处理厂，县县具有污水处理能力，各省（区、市）污水处理率均达到规划确定的目标，全面提升全国污水处理服务水平。

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较，我国污水处理在配套管网建设及污水处理标准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方面，配套管网建设长期滞后于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水收集效率较低，成为制约污水处理率提高的瓶颈。另一方面，接近 90%的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为一级 B 或以下。因此，未来，我国水务行业无论在量还是质上都仍然有较长的发展之路需要走。

（2）宁波市水务行业现状和未来展望

随着宁波市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供水范围的不断扩大，同时，随着宁波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一批大工业项目的兴建和园区经济的凸起，使城市需水量大幅度增加，超出了常规的预计，供需矛盾十分突出。宁波市政府以提高饮用水水质和提供优质服务为核心，坚持适应市场、满足需求、适度超前、促进发展的原则，加快供水设施建设步伐，实现了宁波市城市供水事业的跨越式大发展。“十二五”期间宁波市生活污水处理取得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利用世界银行对宁波城建环保贷款项目，新周污水处理厂、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等一批重点民生工程拔地而起。目前集团拥有 4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日处理能力 70 万吨，出水指标达到并优于国家排放标准，还拥有再生水日生产能力 16 万吨，这不仅促使了水资源的再利用，更改善了宁波市的水环境和人居环境。

未来,宁波市将进一步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提高城市污水管网覆盖率,同时,随着新区建设进程的加快,将对生产污水处理及生活用水处理量提出新的要求。

2、物业经营行业

物业经营不仅可以持续性产生租金收益,而且能给业主带来长期资产增值。物业租赁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随着经济体量的增大,未来第三产业在经济中的比重将会大幅上升,与之有关的商业地产租赁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伴随着中国房地产业持续快速的发展,我国商业用房、写字楼、住宅租赁市场也持续发展壮大。相比于内地二线城市,一线城市物业具备更强的变现能力,对投资者吸引力也更大。工业用房租赁以工业园区为主导,基本上以政府开发、持有为主,通过土地集约化开发,在项目地块上建设标准厂房、研发中心、配套服务等设施后,进行已定的产业主题类企业招商引资,从而获取长期持有项目而取得经营管理收益。酒店租赁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通过引进国际著名酒店管理品牌,获得的收益率较高。

目前经营性物业竞争的主要表现为租金的高低,决定租金的主要因素包括房屋本身构造的内部因素(房屋结构、朝向、层高、房间设备和室内装修等)和外部因素(如地理位置和地段因素、供求关系、房屋用途等)。往往外部因素决定租金的高低,物业租赁出现冷热不均的现象。而工业地产租赁由于供应量较小,租金稳定,出租率较高。

宁波作为长江三角洲南翼的经济中心、先进制造业基地和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生产总值占全省的18.70%,未来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长三角南翼的核心商圈,起中外沟通的桥头堡作用,是我国最早、最大的国家级开发区之一,经过1984年成立30年以来的精心打造,已成为成熟、优秀的产业平台,其后续商业租赁、工业地产租赁发展空间不容小觑。

3、建筑施工行业

建筑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是其它

行业赖以发展的基础性先导产业。全社会半数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需要通过建筑业实现，因此建筑施工业的发展速度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密切相关。受益于我国近十年经济的高速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推动，我国建筑施工业连续多年实现快速发展。根据《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建筑业保持较快发展。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8,166亿元，比上年增长11.9%。全国具有建筑业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459亿元，增长23.8%。

从企业性质来看，国有施工企业在我国工程施工领域仍占主导地位，通过历史的积累，国有施工企业无论在技术、人才、管理、创新等方面均有较大的优势。由于大型市政建设项目规模大、技术要求高、资金投入大，目前市政工程大型项目基本上被央企、省企等大中型施工企业垄断，但竞争也相当激烈。小型市政工程及养护由于规模较小，则以地方市政施工企业为主。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6年发布的数据，截至2015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137,462万人，比上年末增加680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77,116万人，占总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6.10%，比上年末提高1.33个百分点。2015年末全国就业人员77,451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40,410万人。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312万人。国农民工总量27,747万人，比上年增长1.3%。其中外出农民工16,884万人，增长0.4%；本地农民工10,863万人，增长2.7%。我国城镇化水平接近世界平均水平，与发达国家通常城镇化率达到80%的水平相比，我国城镇化水平依然滞后，未来还有20%-30%的提升空间。2010年发布的《中小城市绿皮书》推测，到203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65%左右，这意味着有3亿农村人口进入城镇工作生活。

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将带来巨大内需，到2030年，中国的城镇化将带来近30万亿元的内需。同时，满足人们进城需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住宅建设等，更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将为扩大内需提供最强大、最持久的内生动力。因此，市政工程未来市场容量巨大。虽然市场前景广阔，但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一席之地，提高工程施工企业竞争力是必经之路。

发行人业务涉及宁波市北仑区，北仑区为宁波市辖的县级区，港口资源极为

丰富，在北仑区域内，相继设立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保税区、宁波大榭开发区、浙江宁波出口加工区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5个国家级开发区，是浙江省、宁波市对外开放时间最早、程度最高、国家级开发开放功能区最为集中的区域。宁波经开区自建成以来已累计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200多亿，为海内外投资者在区内设厂兴业提供额完善的硬件条件，成为我国重要的航运、物流、加工制造和贸易中心。

在北仑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不断开拓和发展的过程中，发行人作为经开区重要的投资主体，承担了经开区大部分的建设工作，为北仑区及经开区生产、生活设施的建设作出了很大程度的贡献。

4、固废处理行业

（1）我国固废处理行业现状及未来展望

固体废弃物处理行业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市场和危险废弃物市场。目前我国垃圾处理基础设施严重不足，“垃圾围城”现象日益严峻，垃圾问题已成为制约城镇化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

目前我国固废处理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固废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处理能力严重不足等问题突出。从环保产业市场来看，我国固废处理行业还处于发展初期，固废处理投资占环保行业整体投入比重不足15%，而在发达国家，固废处理是环保领域投资和产值占比均超过50%的最大子行业。

“十二五”期间，我国环保行业的政府扶持力度将持续向好。2014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为9,576亿元，同比增长6%。据环保部规划院测算，“十三五”全社会环保投资将达到17万亿元，是“十二五”的3倍以上；环保产业将成为拉动经济增长重要支柱。其中，部分资金来自于中央财政。自2007年以来中央财政节能环保支出呈增长趋势，2015年中央财政节能环保支出达到3,692亿元，同比增加35%。而且，由于国家政策的驱动，产业正在进入快速发展期，因此会吸引部分从其他行业退出的资本或企业涌入，从而促进竞争格局的形成。

即便发展很快,但我国依旧面临着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和固废处理能力严重不足的严峻局面,随着城市化不断发展,和日益增多的垃圾排放,垃圾围城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工业固体废物简易处理甚至没有处理直接排放,对环境的破坏是触目惊心。与目前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固废处理产值已占到环保行业总产值 2/3 的现状相比,我国目前的固废处理行业还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固废处理行业将随着城市化的提高而快速发展。

目前固废处置行业企业数量较多,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加之目前固废业务技术路线、商业模式尚未完成成型,行业仍处于分散状态,尚没有出现像水务行业一样的主流标准技术和寡头垄断格局。由于产业化程度和市场集中度还非常低,处置技术工艺较复杂,竞争格局尚没有最终确立。但是在政策驱动下固废行业的产业发展正在进入发展期,因此会吸引部分从其他行业退出的资本或企业贸然涌入。

(2) 宁波市固废处理现状及未来展望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宁波市将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共安排重点工程项目 15 项,预计总投资 36.80 亿元。进一步推进电厂、铸造行业等工业固废以及污水处理厂污泥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进废弃电子电器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加强电子废物回收处置利用企业的管理,采用先进的电子废物分选,拆解和资源回收技术,提高资源回收效率,防止二次污染。加强进口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目前,上述规划实施已初见成效。2015 年,全市工业企业共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155.41 万吨(不包括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 1,117.89 万吨(其中往年 1.12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96.66%;处置 28.65 万吨(其中往年 0.18 万吨),贮存 10.17 万吨,处置利用率为 99.12%。固废种类主要是: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脱硫石膏和废水处理污泥。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63.51 万吨,综合利用 38.73 万吨(其中往年 0.05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60.93%;处置 24.57 万吨(其中往年 0.92 万吨),贮存量 1.18 万吨,无危险废物排放,处置利用率为 98.14%。危废种类主要是:废酸、化工废物、表面处理污泥,其中废酸、化工废物主要为

产生企业自行利用处置，表面处理污泥全部为集中利用处置。2015 年，全市产生医疗废物 10,956 吨，集中处置 10,956 吨，处置率 100%。2015 年全市垃圾处理厂 10 家，垃圾处理量 318.88 万吨，其中填埋处理 141.26 万吨，焚烧 177.62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2015 年受理限制类进口废物 12 批，环保部许可进口 278.0 万吨，实际进口加工利用 163.7 万吨，其中废塑料 59.9 万吨，废五金类 58.6 万吨，废纸 45.1 万吨。

未来，随着宁波北仑区的发展演变及经开区的不断拓展，发行人所处区域固废处理需求量将会持续增长，为发行人该业务板块的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保障。

（三）发行人的区域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区域地位

发行人作为北仑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公司，在政策和业务开展方面获得了较多便利和股东支持。

在水务业务方面，发行人所涉转供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销售业务，均居于区域垄断地位。发行人为北仑区唯一从事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业务的企业，从污水处理能力上与全国性及省、市污水处理企业存在一定的企业，但根据发行人获得的“双甲级”运营资质证书及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率 100%上看，公司在技术及运营管理上处于同业先进水平。

在物业经营方面，发行人是北仑区物业经营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负责经营和管理北仑区属国有资产。发行人物业经营中的凤凰山主题乐园为宁波市乃至整个华东地区最大的游乐园之一，北仑集卡运输基地是华东地区规模最大、功能最全的集卡运输一站式综合服务基地，科技产业园是留学归国人员及科技项目产业创业孵化基地，在行业中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在工程施工业务方面，发行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业务较为稳定，随着北仑发展经济和城市化不断发展，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均保持了一定增长。

在固废处理业务方面，公司下属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是宁波市最大的固废处理企业，也是宁波市唯一具有综合性固废处置资质的工业固废处置场所，拥有宁波市唯一的填埋场，全市安全填埋的废物均由发行人进行处理。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域经济优势

发行人所处的北仑区为浙江省对外开放时间最早、程度最高、国家级开发开放工程最集中的区域，是我国重要的航运、物流、加工制造和贸易中心。北仑区依托得天独厚的港口优势和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区位优势，近年来经济发展迅猛，财政收入不断增加。2016 年北仑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53.13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88,564 元。北仑区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402.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07.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4%。北仑区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03.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9.8%。北仑区各项发展水平均处于省市前列。

（2）垄断经营优势

发行人所涉水务业务中的污水处理和转供水均为特许经营，这确保了发行人水务业务在所处地域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维持稳定的经营收入。同时，北仑区区域经济发达，临港大工业企业众多，工业废物逐年增加，发行人作为区内唯一具有综合性固废处理资质的企业，垄断经营优势明显。

（3）技术及成本优势

发行人水务板块采用行业领先的制水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管网检漏系统，通过实时远程数据采集，对供水管网进行有效管理和调度，减少人为误差和失误，降低供水能耗和管网漏损，保障水质稳定。另外，发行人主要供水管网为 2002 年后建成，成新度较高。前述因素使得发行人在废水处理和再生水使用方面较市场上同等水质的制水综合成本低约 2/3，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

（4）产品优势

发行人拥有宁波市唯一的填埋场，能够进行多种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处置。另外，物业经营方面，发行人拥有规模庞大的物业，同时涵盖了商业、公寓及宿舍、标准厂房、游乐场、停车场等不同形态，有利于规避其中某类物业经营收益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5）外部支持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区域内各主要商业银行均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外部支持增强了发行人的发展后劲。

（四）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涉及水务业务、物业经营、工程施工、固废处理四个板块，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水务	19,382.69	42.19%	15,770.99	39.65%	13,803.04	38.24%
工程施工	560.54	1.22%	638.82	1.61%	2,906.48	8.05%
物业经营	9,898.22	21.54%	7,387.10	18.57%	7,188.44	19.91%
固废处理	13,319.50	28.99%	12,548.75	31.55%	10,429.94	28.89%
其他	2,785.07	6.06%	3,431.97	8.62%	1,771.70	4.91%
合计	45,946.02	100.00%	39,777.64	100.00%	36,099.60	100.00%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水务	13,603.11	45.69%	11,891.36	46.54%	11,057.46	41.65%
工程施工	550.82	1.85%	591.83	2.32%	2,064.77	7.78%
物业经营	7,052.11	23.69%	5,368.20	21.01%	6,438.34	24.25%
固废处理	6,740.30	22.64%	6,680.12	26.14%	6,673.02	25.14%
其他	1,827.12	6.13%	1,019.47	3.99%	314.72	1.19%
合计	29,773.46	100.00%	25,550.98	100.00%	26,548.31	100.00%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毛利润	毛利率	营业毛利润	毛利率	营业毛利润	毛利率
水务	5,779.58	29.82%	3,879.62	24.60%	2,745.58	19.89%
工程施工	9.72	1.73%	46.99	7.36%	841.71	28.96%
物业经营	2,846.11	28.75%	2,018.90	27.33%	750.1	10.43%
固废处理	6,579.20	49.40%	5,868.64	46.77%	3,756.92	36.02%
其他	957.94	34.40%	2,412.50	70.29%	1,456.98	82.24%
合计	16,172.55	35.20%	14,226.65	35.77%	9,551.29	26.46%

公司各板块主要经营情况为：

1、水务业务

发行人水务板块主要涉及污水处理、再生水供应和转供水三大业务。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水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803.04 万元、15,770.99 万元和 19,382.6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9.89%、24.60%和 29.82%。发行人近三年水务板块收入保持稳定，由于相关收费为政府定价方式，价格相对稳定，受到管网改造的影响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各年份该板块业务的毛利率，发生一定波动。

（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近三年污水处理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859.91	10,804.04	9,902.00
营业成本	10,075.32	8,370.18	7,674.20
毛利润	4,784.59	2,433.86	2,227.80
毛利率	32.20%	22.53%	22.50%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承担着北仑区域 614 平方公里纳入市政管网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

水处理，目前拥有 4 座污水处理厂，分别为岩东污水处理厂、小港污水处理厂、春晓污水处理厂和白峰污水处理厂，合计日处理能力达 33.60 万吨。

污水处理是发行人水务板块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60%，营业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度该板块营业毛利率大幅上涨主要系污水处理价格由 0.987 元/吨上调至 1.038 元/吨所致。

发行人污水处理费收入主要为两个类别，一个类别为集中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另一类别为针对对水环境影响较严重企业征收的污水处理费。相关收费标准由宁波市物价局下发收费通知文件。

（2）再生水供应业务

公司近三年再生水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202.99	2,769.80	2,009.19
营业成本	1,893.36	1,943.30	1,884.76
毛利润	309.63	826.50	124.43
毛利率	14.06%	29.84%	6.19%

发行人再生水供应业务的经营主体是其控股子公司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下属岩东再生水厂。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再生水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09.19 万元、2,769.80 万元和 2,202.9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19%、29.84%和 14.06%。2015 年再生水供应业务板块毛利率较低主要源于 2015 年上半年宁波市降水较少，水源含盐量较高，公司通过投入更多的药剂进行除盐进化，增加了营业成本，但由于除盐效果有限，再生水单价下降较多。2017 年再生水供应业务板块毛利率较 2016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产量下降，用水量减少，发行人该板块营收下降显著所致。

发行人再生水主要满足区域内大工业供水需求，主要客户包括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台塑集团热电（宁波）有限公司、北仑发电厂、海螺水泥厂等。水费收取标准根据宁波市物价局相关批复确定。

（3）转供水业务

公司近三年转供水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319.78	2,197.15	1,891.85
营业成本	1,634.43	1,577.88	1,498.50
毛利润	685.36	619.27	393.35
毛利率	29.54%	28.19%	20.79%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是转供水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负责供应北仑区戚家山街道自来水，提供抄表、收费、查漏、管网维护等服务。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转供水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91.85 万元、2,197.15 万元和 2,319.78 万元，营业收入呈小幅上涨趋势，主要原因为用水需求增加。相应毛利率分别为 20.79%、28.19%和 29.54%。该板块毛利率在 2016、2017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系对运输管道进行改造，导致管损率降低。

发行人转供水利润主要来自于自来水供应和销售的差价。宁波市自来水总公司按趸售价格给发行人计收水费，发行人按阶梯式到户水价向用户收水费。

2、工程施工板块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及施工，通信设施的施工、维修、装饰设计及施工等，该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由市政工程和园林工程施工组成，发行人近年来市政工程设施施工规模不断减少，并不断拓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6.48 万元、638.82 万元和 560.54 万元，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战略转型，逐步减少此版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96%、7.36%和 1.73%。该板块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发行人目前进行业务转型，该板块业务处于萎缩状态。

发行人承接了北仑区众多大型建设项目，如太白山工程、蛟山公园工程、太河路景观工程等项目，多次获得文明工地、优良工地荣誉，在本地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发行人工程施工合同均采用招投标方式，发行人与发包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工程大小，发包方不进行预付款支付或支付合同价款 10%左右的预付款，发行人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施工，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进度款于次月支付给发行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后支付已完工工程合同价款的 85%，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预留 5% 结算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给发行人。

3、物业经营板块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北仑区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主体，资产实力雄厚，在历年的发展中积累了大量物业，包括商业房产、游乐设施、公寓及宿舍、标准厂房等。该板块业务由游乐园租赁、房地产租赁和停车费组成。

发行人近三年物业经营板块营业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租赁收入	6,588.62	66.56%	4,831.96	65.41%	4,445.95	61.85%
停车费收入	2,761.20	27.90%	2,341.08	31.69%	2,341.35	32.57%
其他物业收入	548.40	5.54%	214.06	2.90%	401.14	5.58%
合计	9,898.22	100.00%	7,387.10	100.00%	7,188.44	100.00%

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物业经营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7,188.44万元、7,387.10万元和9,898.2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0.43%、27.33%和28.75%。该板块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2015年4月原凤凰山主题乐园租赁到期后，签订的新租赁合同将原规定的发行人每年收取租赁费用的同时承担游乐园维修费用，调整为降低租赁费用且不再承担游乐园的维修费用。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分别为57,951.77万元、54,698.14万元和36,513.95万元，且按原始成本计量，存在较大升值潜力。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出租房屋增加及出租率提高，停车场收费增加及车位使用率提高。

4、固废处理板块

发行人固废处理板块的经营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固废处理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10,429.94万元、12,548.75万元和13,319.5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6.02%、46.77%和49.40%，2015年度，发行人固废处理板块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因为公司二期项目2014年投产，设备尚处于磨合期，且折旧大幅增加导致成本相对较高。

发行人是宁波市唯一具有综合性固废处置资质的工业固废处置场所，主要以处理工业危险废物为主，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焚烧、安全填埋、物化处理多种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发行人固废处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焚烧、填埋和物化。

由于北仑区内大工业集聚，产生的废物量较大，因此发行人目前服务区域主要集中于北仑区，服务对象包括天利石化、奇美、镇海炼化、中新腈纶、台塑等。危险废物处置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收费标准按照补偿危险废物处置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发行人根据宁波市物价局相关通知进行收费。

5、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金融投资、酒店及健身娱乐服务业务等。金融投资业务经营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已成功服务东方电缆、继峰汽配和拓普集团三家公司上市；发行人酒店及健身娱乐服务业务经营主体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十环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前者主要经营酒店客房和餐饮等业务，后者主要经营训练场馆、体育馆、游泳馆和棋牌室。

（五）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在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在建项目未来尚需继续投入 37,600.00 万元资金：

单位：万元

在建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概算总投资	完成投资	计划完工日期	未来计划投资额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岩东再生水青峙供水工程	地埋铺设全长 9 公里的再生压力水管	8,000.00	5,000.00	2018 年	3,000.00	-	-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第三方治理试点项目	工业污水集中处理第三方污水处理及再生水生产	26,500.00	6,000.00	2020 年	6,000.00	12,000.00	2,500.00
危险废物焚烧三期工程	危险废物焚烧处理设备	13,600.00	5,531.00	2017 年	7,400.00	700.00	-
合计	-	48,100.00	16,531.00	-	16,400.00	12,700.00	2,500.00

发行人未来拟建项目具体明细如下，未来发行人尚需投入 60,000.00 万元资金用于所涉业务工程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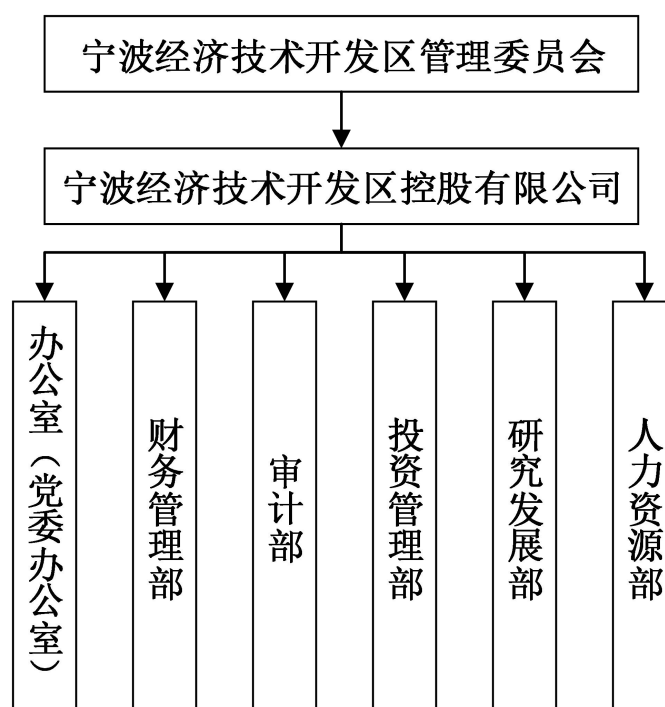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拟建项目	建设内容	概算总投资	预计建设工期	未来计划投资额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岩东二厂工程	建设污水处理二厂	40,000.00	2018 年-2025 年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电镀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为北仑电镀园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供热管线等	14,000.00	2018 年-2019 年	3,000.00	11,000.00	-
王家安全填埋场	建设新的危废填埋场	6,000.00	2018 年-2020 年	500.00	5,000.00	500.00
合计	-	60,000.00	-	13,500.00	26,000.00	20,500.00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组织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内部主要职能部门及近三年运行情况：

1、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制订本部门工作计划；拟订办公室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及修正完善；负责公司办公环境维护与美化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对公司车辆的统一管理；负责公司印章使用审核与管理；负责公司办公用品与办公类固定资产管理；负责档案整理、归档、保管工作；负责公司行政接待和会务保障等工作；负责收发文管理，落实、督导相关事项，及时反馈各类信息；负责起草领导交办的重要文件；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各类工作会议的相关材料；负责公司对外信息宣传工作，内部内刊制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与宣传推广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并维护相关设施设备；组织

做好党员的培养、发展和统计工作；组织开展党员思想政治学习和公司政治理论学习；组织公司工会、团委会议及各项活动，并指导基层群团工作；负责公司层面的法务工作以及劳动事务纠纷处理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财务管理部

财务部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制订本部门工作计划；拟订财务部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及修正完善，审核支付有关费用；负责公司内部财务核销、往来款项管理及业务稽核、结算工作；负责公司有关成本的统计、分析并定期出具成本报表；制订有关成本控制的措施并负责跟踪实施；负责银行往来业务的管理；负责公司员工工资的发放工作；管理公司库存现金、各类财务票据管理；负责财务印鉴的保管并按制度办理使用事宜；负责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规范并汇总编制下属企业财务报表；负责定期编写财务分析报告，提出财务预警和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税务申报、年检及税收筹划等涉税工作，指导、审核、监控下属企业预决算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的计划，跟踪、分析、协调及筹资方案的设计和实行；负责涉及公司资产变动及担保抵押等财务事项；参与公司相关财产清算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的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资金审批程序；对投资项目的财务可行性进行分析；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审计部

审计部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制订本部门工作计划；拟订公司审计管理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及修正完善；负责开展有关专项审计调查工作，对下属企业财务收支状况进行全面审计；负责对下属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离任审计；负责对下属企业单位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审查和评价；对及下属企业单位经营管理、效益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负责对有关本部门审计、评估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立卷和归档管理；组织开展下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有关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负责委派财务人员的管理工作，组织公司委派财务人员、审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督促、指导下属企业建立健全会计财务制度和内部监督制度；负责对下属企业财务活动和经营成果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进行监督；负责建立公司与下属企业财务信息沟通渠道和监督体系；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有关企业的改制、清算工作；参加或者列席相关企业召开的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财政收支、财务收支、预算、决算和其他重要经营决策会议；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投资管理部

投资管理部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制订本部门工作计划；拟订公司投资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及修正完善；负责投资项目调研，评估投资项目的市场价值，提供可行性报告；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洽谈、签约工作；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立项审批的各项工作；负责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估、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审核下属企业的项目投资方案；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制度和流程；负责下属企业的安全管理、营销管理、现场管理、物流管理等工作的指导和协调；负责对公司投资风险进行评估和控制，提出重大决策和风险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负责组织协调全面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建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负责指导和监督有关职能部门和下属企业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制订并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考核方案；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研究发展部

研究发展部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制订本部门工作计划；拟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及修正完善；协助公司管理层进行公司发展方向和方向的确定；负责公司本部及下属企业的发展战略的制订工作；落实公司对各下属企业的战略监控与协调工作；制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将年度目标分解至各职能部门；审核下属企业年度经营计划；监控下属企业战略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负责政府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收集、整理、研究工作；负责行业信息和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研究工作；负责公司产业投资和发展调研与考察工作；指导下属企业开展项目调研和分析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工作计划，制订本部门工

作计划；拟订公司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及修正完善；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方案；负责公司的招聘工作，汇总、审批公司各部门及各控参股企业年度用人需求；负责公司员工的人事档案和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及各控股企业人事档案的接收和传递工作；负责办理员工调配、离职等手续；汇总公司各部门年度培训计划，负责审批、制订公司各部门的员工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培训；组织实施对公司员工的绩效考核工作；指导下属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组织拟订下属企业考核目标并落实对下属企业的具体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工作，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薪酬标准制订，工资及奖金核算；负责公司劳动纠纷的处理及员工劳动关系的协调处理工作；指导下属企业薪酬管理工作；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近三年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增值，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保障。发行人近三年公司治理运行情况如下：

1、出资人

发行人的出资人是宁波经开区管委会，由其授权宁波经开区国资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资中心行使发行人的股东会职权，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行使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长、董事、监事长、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1名。董事长、副董事长和3名董事由出资人委派，另外2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经出资人批准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向出资人报告工作；执行出资人的决议；拟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根据出资人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长职权内的重大事项签字或表决之前须征得出资人的同意。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长和2名监事由出资人委派另外2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经原委派方批准可以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4、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为3年。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出资人会议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提请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

员。

总经理职权内的重大事项签字或表决之前须征得出资人的同意。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经理层运行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进行。

（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重视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制订和实施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制度的完善和实施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为公司实现快速扩张、跨越式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制度保障。

1、预算管理制度

订立《预算管理制度》，主要任务是推进战略目标管理，落实战略目标，实现长期规划和短期计划相结合；为发行人绩效考核提供依据；强化对相关预算责任单位的成本监控；加强发行人内部信息沟通，使下属企业和各部门的目标与活动一致；促进资源优化配置。

《预算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年度预算的编制及审批程序、内容、范围、执行、控制、调整、分析和考核等，对预算管理的各环节进行了细化，制定了执行办法。

2、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基本任务为建立经济责任制度，做好各项财务收支计划、成本费用控制和核算、分析、考核工作，依法筹集资金，有效利用公司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和岗位职责、任职条件等，确定了公司会计核算原则。其主要内容包括：货币资金管理、财产管理、费用管理、发票（收据管理）、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和会计档案资料管理。

3、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投融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发行人制定了《投融资决策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明确公司的投资形式，公司投资的协议、合同等应按规定程序审议和批准，并有专门部门、专人保管；投资的财务管理应按合同规定拨付资金，及时掌握投资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取得收益并进行规范核算；并对实业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的投资主体、审批权限、报批程序等分别进行了规定。发行人融资采取分级授权管理机制，由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董事会决议要求，在授信额度内开展对外融资。对外发行债券由公司董事会发起，报经经开区国资中心批准后实施。

4、担保管理办法

为规范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和资产运营风险，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财务管理部是发行人担保合同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资料的审查及担保的后续管理。

《担保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一切担保行为，必须按程序经公司总经理核准后报开发区国资中心批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得互相之间提供担保。如特殊情况，必须经担保企业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查后经发行人核准，再报开发区国资中心批准同意；规范了担保合同的条款、订立程序和日常管理要求等。

5、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参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定；公司及所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署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控股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

批程序。

6、审计工作制度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加强企业内部控制、促进企业经营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审计工作制度》。审计部是发行人的内部审计机构，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对发行人管理层负责并报告工作。

《审计工作制度》明确了发行人内部审计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及委托中介机构审计（评估）的管理等，规范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

7、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和抗风险能力，明确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的资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发行人制定了《全资子公司管理办法》，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通过经营、劳动及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与内部审计等措施和制度，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发行人视情况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审计监督。

8、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会议制度，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坚持民主议事、科学决策原则，发行人制定了《会议制度》，主要包括：将会议类型分为党政联席会议、专题会议、月度例会，分别对各类会议的参会范围、议题确定、会议准备、会后落实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进一步规范了发行人的会议制度。

9、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逐层落实信息披露责任，保证公司对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经营和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非职工董事由出资人委派；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出资人委派，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在公司领取报酬，未有在股东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发行人建立了比较完整的人事制度体系，保证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职责明确，相互制衡。发行人已建立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4、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销售

经营活动。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股东未干预发行人的会计活动，发行人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五）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情况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已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重大处罚，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刑事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股东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不具有控制关系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主要涉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旭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另外涉及宁波北仑郭凯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0% 股权。

（二）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旭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	231.59	186.92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费等	239.35	125.07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旭贸易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75.37	288.96	-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3.73	-	-
宁波北仑中海油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水电费	4.09	-	-

2、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科目。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应收账款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63.67	43.07	-

项目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47	1.55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旭贸易有限公司	75.75	165.41	-
小计	139.89	210.03	-
预付账款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旭贸易有限公司	215.04	192.77	-
小计	215.04	192.77	-
其他应收款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6,413.81	17,924.61	15,0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6.65	6,913.87	17,957.32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6.98	3,004.19	-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13.90	-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旭贸易有限公司	-	-	10,950.00
宁波亿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小计	26,441.34	27,842.66	47,907.32

发行人应收上述公司款项，主要系短期资金周转往来及应收工程款项。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应付账款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	65.72	-
其他应付款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94.92	110.18	-

4、关联担保

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见“第六节发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按市场价格标准，并对关联交易按照交易金额设定审批权限，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在编制 2017 年财务报告时对于 2016 年部分财务报表项目按 2017 年财务报表披露方式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除非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16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本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但由于对部分财务报表项目按 2017 年财务报表披露方式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故对于更正科目引自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期初比较数据；2017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本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个别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3）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

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修订后的营业外收支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2、前期差错更正

单位：元

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积影响数
企业所得税的调整	追溯重述	应交税费	-11,562,882.75
		所得税费用	11,562,882.75
前期收入调整	追溯重述	预收账款	21,454,852.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06,800.00
		营业收入	-9,148,052.22
前期成本调整	追溯重述	其他应付款	-14,427,321.73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39,981.40
		营业成本	3,212,659.67
弃置费用确认调整	追溯重述	固定资产	32,311,822.74
		累计折旧	13,292,31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5,682.61
		其他应付款	368,472.31
		预计负债	10,356,773.79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54,941.57
		营业成本	-33,337,543.68
		财务费用	5,043,296.78
		所得税费用	9,310,729.80
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调整	追溯重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332,517.00
		长期股权投资	149,572,237.95
		资本公积	16,874,400.00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62,448.75

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积影响数
		投资收益	802,872.20
政府补助调整	追溯重述	递延收益	9,272,000.00
		专项应付款	-9,272,000.00

(1) 全资子公司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前年度部分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优惠，多计提企业所得税予以冲回。

(2) 全资子公司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前年度部分收入、成本按接收量而未按实际处置量确认，予以相应调整。

(3) 全资子公司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前年度计提弃置费用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未按折现后的金额增加相关固定资产成本，予以调整，并相应更正折旧计提、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确认。

(4)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释》（2016），本公司对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重新判断是否对其拥有施加重大影响权力后，认为光大环保能源（宁波）有限公司、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基建设有限公司五家被投资单位，因本公司在其董事会中拥有 20%（含）以上表决权而享有实质性参与权，判定存在重大影响，会计核算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5) 全资子公司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原将再生水向青峙化工园区供水管道工程、再生水厂除盐二期工程收到的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补助资金计入专项应付款。该专项补助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予以调整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因上述会计差错，累积增加 2017 年度年初所有者权益总额 30,903,648.74 元，其中增加资本公积 16,874,400.00 元、增加未分配利润 14,029,248.74 元。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在阅读下面发行人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会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2,959,592.55	4,760,218,214.13	3,466,104,911.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7,053.99	561,540.00	553,360.00
应收票据	1,200,000.00	-	5,000,000.00
应收账款	42,325,071.14	47,140,976.86	38,968,715.79
预付款项	6,370,507.53	3,333,659.15	1,187,189.04
应收利息	2,287,283.21	397,322.00	69,932.00
应收股利	-	923,371.28	923,371.28
其他应收款	1,799,470,900.63	1,924,706,882.20	1,891,025,704.28
存货	6,610,669.52	4,418,425.88	5,663,397.18
其他流动资产	12,161,400.53	1,985,624.35	80,776,242.65
流动资产合计	6,134,152,479.10	6,743,686,015.85	5,490,272,823.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3,343,760.42	849,285,859.40	970,334,776.91
长期股权投资	8,954,875,306.41	7,413,297,904.81	6,344,485,187.72
投资性房地产	365,139,498.85	546,981,426.45	579,517,667.56
固定资产	665,189,082.49	800,159,205.37	794,756,016.21
在建工程	124,313,174.53	45,420,487.90	27,642,769.99
无形资产	321,425,158.82	226,719,824.84	232,063,861.22
长期待摊费用	4,389,199.65	41,074,265.77	44,001,19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988,832.78	9,299,140.89	185,252.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3,615,006.61	13,615,006.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76,664,013.95	9,945,853,122.04	9,006,601,732.1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7,510,816,493.05	16,689,539,137.89	14,496,874,555.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5,000,000.00	980,000,000.00	650,000,000.00
应付账款	57,530,788.69	41,616,387.07	30,666,988.96
预收款项	46,051,474.38	39,021,949.85	15,962,363.82
应付职工薪酬	18,220,877.74	14,510,424.94	9,779,720.47
应交税费	103,558,977.15	9,201,239.26	46,220,953.62
应付利息	173,623,815.55	198,155,909.80	158,675,269.69
应付股利	-	63,000.00	-
其他应付款	166,712,574.61	125,331,505.38	195,899,16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620,000.00	700,380,000.00	267,3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1,350.25	500,000,000.00	1,1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51,509,858.37	2,608,280,416.30	2,474,584,461.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9,520,000.00	519,140,000.00	641,520,000.00
应付债券	3,300,000,000.00	3,900,000,000.00	2,5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402,530.87	51,508,006.96	99,423,090.87
专项应付款	-	6,740,363.45	46,241,618.40
预计负债	61,023,893.88	55,476,267.43	-
递延收益	82,594,421.66	63,631,139.06	36,507,43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640,860.97	72,697,093.49	61,801,929.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5,181,707.38	4,669,192,870.39	3,385,494,071.63
负债合计	6,416,691,565.75	7,277,473,286.69	5,860,078,533.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408,643,291.46	7,153,394,261.07	6,624,760,348.60
其它综合收益	205,689,740.91	217,858,438.47	185,172,947.65
专项储备	6,352,532.66	6,221,476.29	1,087,444.29
盈余公积金	191,062,021.41	172,997,199.82	172,997,199.82
未分配利润	1,482,377,340.86	1,057,568,217.86	852,778,08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4,124,927.30	9,408,039,593.51	8,636,796,022.23
少数股东权益	-	4,026,257.6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4,124,927.30	9,412,065,851.20	8,636,796,02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10,816,493.05	16,689,539,137.89	14,496,874,555.7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9,460,160.79	397,776,353.49	360,996,087.41
二、营业总成本	439,825,499.77	397,309,451.28	392,846,396.26
其中：营业成本	297,734,639.02	255,509,839.31	265,483,087.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77,766.47	12,582,463.02	8,077,364.20
销售费用	9,681,791.20	8,308,689.33	4,942,428.39
管理费用	109,272,144.54	101,513,942.33	99,301,708.81
财务费用	8,287,871.70	9,509,180.86	8,108,214.67
资产减值损失	-3,428,713.16	9,885,336.43	6,933,592.4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951.88	8,180.00	-179,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999,297.54	217,801,326.50	180,016,892.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5,316,054.78	19,887,425.96	-6,543.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894.05	-17,657.56	-
其他收益	60,376,231.37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9,239,035.86	218,258,751.15	147,987,183.22
加：营业外收入	680,958.21	59,687,614.16	42,430,224.46
减：营业外支出	5,410,818.51	5,126,037.23	1,538,047.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4,509,175.56	272,820,328.08	188,879,360.43
减：所得税费用	74,813,519.41	56,715,915.25	48,148,681.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49,695,656.15	216,104,412.83	140,730,67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1,087,944.59	217,729,732.30	140,730,679.27
少数股东损益	-1,392,288.44	-1,625,319.47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7,526,958.59	248,789,903.65	168,011,130.2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38,919,247.03	250,415,223.12	168,011,130.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2,288.44	-1,625,319.4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259,799.97	427,342,037.62	363,114,33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149,867.93	21,429,109.56	6,892,228.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787,861.14	233,670,082.93	158,944,63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197,529.04	682,441,230.11	528,951,20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216,055.83	114,995,332.97	116,229,80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463,075.39	102,724,668.50	90,883,27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496,280.02	149,692,912.14	48,732,244.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788,585.55	239,731,981.92	73,872,77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963,996.79	607,144,895.53	329,718,10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33,532.25	75,296,334.58	199,233,096.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790,001.43	568,376,014.78	185,276,306.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5,860,772.38	20,835,338.86	21,493,911.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1,572.78	1,820,652.31	135,316,881.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699,593.22	33,911,288.10	23,721,907.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211,939.81	624,943,294.05	365,809,00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608,867.11	44,844,976.90	80,262,991.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899,130.84	15,960,000.00	76,658,2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304,747.33	588,295,438.87	1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3,812,745.28	649,100,415.77	306,921,25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600,805.47	-24,157,121.72	58,887,755.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60,000.00	31,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0,000,000.00	2,090,000,000.00	3,6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2,736,406.83	4,512,842,358.53	62,386,486.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5,500,000.00	2,500,000,000.00	2,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8,236,406.83	9,108,302,358.53	5,803,686,48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2,380,000.00	3,149,380,000.00	4,615,3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697,050.07	13,622,243.76	22,659,906.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3,969,017.50	4,993,421,463.77	977,451,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0,046,067.57	8,156,423,707.53	5,615,471,70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09,660.74	951,878,651.00	188,214,779.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8,176,933.96	1,003,017,863.86	446,335,631.8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8,522,775.26	3,465,504,911.40	3,019,169,27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0,345,841.30	4,468,522,775.26	3,465,504,911.4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7,772,421.21	4,235,351,485.18	2,556,743,50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7,053.99	561,540.00	553,360.00
应收票据	-	300,000,000.00	-
预付款项	1,423,779.32	1,506,383.92	111,040.18
其他应收款	2,268,035,130.94	1,925,910,299.02	1,755,242,872.66
其他流动资产	1,021,741.37	498,884.91	57,570.46
流动资产合计	5,759,020,126.83	6,463,828,593.03	4,312,708,344.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8,880,036.36	413,476,206.44	456,784,559.28
长期股权投资	10,108,755,823.63	8,675,360,785.97	7,649,302,486.94
投资性房地产	252,416,092.08	234,326,959.35	250,957,723.99
固定资产	2,393,665.05	6,646,184.51	6,979,551.53
在建工程	198,461.55	14,344,809.48	-
无形资产	1,079,599.23	944,853.72	980,62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469.63	145,707.61	147,752.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73,827,147.53	9,345,245,507.08	8,365,152,695.39
资产总计	16,532,847,274.36	15,809,074,100.11	12,677,861,040.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000,000.00	630,000,000.00	450,000,000.00
应付账款	2,483,873.71	-	-
预收款项	811,531.48	789,503.23	1,010,029.00
应付职工薪酬	120,806.38	114,331.14	88,603.32
应交税费	2,154,581.29	418,812.31	17,683,899.96
应付利息	173,266,944.43	197,666,666.66	156,903,888.89
其他应付款	914,102,202.37	983,586,411.16	55,372,67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2,000,000.00	602,000,000.00	-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	500,000,000.00	1,1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84,939,939.66	2,914,575,724.50	1,781,059,092.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5,000,000.00	47,000,000.00	-
应付债券	3,300,000,000.00	3,900,000,000.00	2,5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402,530.87	3,508,006.96	3,423,090.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545,835.57	55,025,568.09	40,857,879.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4,948,366.44	4,005,533,575.05	2,544,280,970.35
负债合计	6,289,888,306.10	6,920,109,299.55	4,325,340,063.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229,310,791.30	7,052,311,641.94	6,521,965,415.46
其他综合收益	169,637,506.72	165,076,704.28	122,573,638.45
盈余公积	191,062,021.41	172,997,199.82	172,997,199.82
未分配利润	852,948,648.83	698,579,254.52	734,984,723.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42,958,968.26	8,888,964,800.56	8,352,520,97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32,847,274.36	15,809,074,100.11	12,677,861,040.2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992,067.69	13,073,654.46	8,056,809.57
二、营业总成本	33,694,874.92	27,058,906.58	19,688,516.27
营业成本	9,860,399.91	8,833,129.90	8,937,773.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11,289.01	2,362,562.23	449,935.93
管理费用	18,312,967.19	19,073,064.58	17,237,817.21
财务费用	2,010,218.81	-3,209,850.13	-6,937,010.3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951.88	8,180.00	-179,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763,059.59	-8,805,927.92	88,212,646.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7,035,888.30	2,008,444.98	-2,326,556.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247.95	11,965.8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289,452.19	-22,771,034.23	76,401,539.38
加：营业外收入	51,001.69	309,080.00	365,130.00
减：营业外支出	650,000.00	37,035.60	14,286.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690,453.88	-22,498,989.83	76,752,382.5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减：所得税	42,237.98	91,745.00	17,337,578.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648,215.90	-22,590,734.83	59,414,804.3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648,215.90	-22,590,734.83	35,430,973.7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2,727.83	13,109,834.40	2,721,053.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22,888.61	69,614,441.49	109,578,10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15,616.44	82,724,275.89	112,299,15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6,958.09	2,334,919.45	73,21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49,683.87	12,874,279.47	11,156,93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7,701.19	20,785,935.31	15,467,42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69,220.64	176,887,173.53	37,762,30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173,563.79	212,882,307.76	64,459,88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57,947.35	-130,158,031.87	47,839,26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17,284.53	3,085,284.82	88,966,773.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66,029.22	5,930,825.50	11,613,70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400.00	11,965.8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854,021.12	-	77,091,388.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913,734.87	9,028,076.13	177,671,871.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35,081.15	6,454,146.27	92,19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628,130.84	5,460,000.00	3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396,238.87	180,395,438.87	10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659,450.86	192,309,585.14	135,092,19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745,715.99	-183,281,509.01	42,579,677.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1,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0,000,000.00	1,750,000,000.00	1,8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181,552.24	4,587,5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5,500,000.00	2,500,000,000.00	2,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4,681,552.24	8,837,500,000.00	4,021,300,0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2,000,000.00	2,621,000,000.00	2,7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540,700.62	12,917,358.6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969,017.50	4,391,930,555.73	594,451,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2,509,718.12	7,025,847,914.41	3,334,451,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828,165.88	1,811,652,085.59	686,848,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531,829.22	1,498,212,544.71	777,267,146.0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4,956,046.31	2,556,743,501.60	1,779,476,355.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1,424,217.09	4,054,956,046.31	2,556,743,501.60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本公司的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报告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与2016年度相比，2017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1家，2017年7月，本公司新设成立宁波赛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000万元，持股比例100%，因单次处置至丧失控制权而减少的子公司3家。2017年12月28日，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批复同意，本公司持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无偿划拨给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并于2017年12月29日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瑞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子公司，股权一并处置。

（二）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与2015年度相比，2016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3家：（1）发行人取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北仑区大矸街道办事处下属的宁波市北仑大矸镇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的股权托管，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根据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宁波市

北仑瑞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新一轮合作协议，将宁波市北仑瑞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纳入新世纪旅游公司控制、管理，因此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3）发行人于2016年5月24日投资设立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该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三）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与 2014 年度相比，公司 2015 年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 1 家，为新设立的宁波北仑霞浦公共管廊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72	2.59	2.22
速动比率（倍）	2.72	2.58	2.22
资产负债率（%）	36.64	43.60	40.4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资本比（%）	33.68	41.39	37.8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次）	10.27	9.24	8.30
存货周转率（次）	53.99	50.69	29.6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03	0.03
EBITDA（万元）	66,777.64	37,228.51	30,897.1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5.52	14.53	13.42
总资产报酬率（%）	3.22	1.91	1.55

（二）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23	2.22	2.42
速动比率（倍）	2.23	2.22	2.42
资产负债率（%）	38.04	43.77	34.1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	-----	-----	-----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6）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款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13）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报酬率计算中，总资产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和总资产平均余额均采用各自期末数与期初数的平均数。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

算。

（三）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口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6.08	-224.63	-41.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60	5,968.76	3,797.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1,144.91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32.9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00	-286.20	240.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29	0.73	-
所得税影响额	-3.93	-1,078.44	-999.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11.79	3,235.32	2,997.38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主要以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为基础，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

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披露的内容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295.96	24.34%	476,021.82	28.52%	346,610.49	23.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71	0.00%	56.15	0.00%	55.34	0.00%
应收票据	120.00	0.01%	-	0.00%	500.00	0.03%
应收账款	4,232.51	0.24%	4,714.10	0.28%	3,896.87	0.27%
预付款项	637.05	0.04%	333.37	0.02%	118.72	0.01%
应收利息	228.73	0.01%	39.73	0.00%	6.99	0.00%
应收股利	-	0.00%	92.34	0.01%	92.34	0.01%
其他应收款	179,947.09	10.28%	192,470.69	11.53%	189,102.57	13.04%
存货	661.07	0.04%	441.84	0.03%	566.34	0.04%
其他流动资产	1,216.14	0.07%	198.56	0.01%	8,077.62	0.56%
流动资产合计	613,415.25	35.03%	674,368.60	40.41%	549,027.28	37.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334.38	4.53%	84,928.59	5.09%	97,033.48	6.69%
长期股权投资	895,487.53	51.14%	741,329.79	44.42%	634,448.52	43.76%
投资性房地产	36,513.95	2.09%	54,698.14	3.28%	57,951.77	4.00%
固定资产	66,518.91	3.80%	80,015.92	4.79%	79,475.60	5.48%
在建工程	12,431.32	0.71%	4,542.05	0.27%	2,764.28	0.19%
无形资产	32,142.52	1.84%	22,671.98	1.36%	23,206.39	1.60%
长期待摊费用	438.92	0.03%	4,107.43	0.25%	4,400.12	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98.88	0.85%	929.91	0.06%	18.53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1,361.50	0.08%	1,361.50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7,666.40	64.97%	994,585.31	59.59%	900,660.17	62.13%
资产总计	1,751,081.65	100.00%	1,668,953.91	100.00%	1,449,687.46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449,687.46万元、1,668,953.91万元和 1,751,081.65万元，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资产规模稳定增长。公司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并存在一定的增长趋势。

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呈增长态势，其中，2016年末较2015年末总资产增加219,266.46 万元，增幅15.13%，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增强公司流动性及股权投资。2017年年末较2016年末总资产增加82,127.74万元，增幅4.92%，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追加长期股权投资和权益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变动。

整体来看，发行人作为投资管理型企业，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权和投资性房地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295.96	69.50%	476,021.82	70.59%	346,610.49	6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71	0.01%	56.15	0.01%	55.34	0.01%
应收票据	120.00	0.02%	-	0.00%	500.00	0.09%
应收账款	4,232.51	0.69%	4,714.10	0.70%	3,896.87	0.71%
预付款项	637.05	0.10%	333.37	0.05%	118.72	0.02%
应收利息	228.73	0.04%	39.73	0.01%	6.99	0.00%
应收股利	-	0.00%	92.34	0.01%	92.34	0.02%
其他应收款	179,947.09	29.34%	192,470.69	28.54%	189,102.57	34.44%
存货	661.07	0.11%	441.84	0.07%	566.34	0.10%
其他流动资产	1,216.14	0.20%	198.56	0.03%	8,077.62	1.47%
流动资产合计	613,415.25	100.00%	674,368.60	100.00%	549,027.28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549,027.28万元、674,368.60万元和613,415.25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账款构成，上述三项合计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的98.28%、99.83%

和99.52%。截至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9.50%、29.34%和0.69%。

（1）货币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346,610.49万元、476,021.82万元和426,295.96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3.13%、70.59%和69.50%。

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增加129,411.33万元，增幅37.34%，主要系发行人为保证投资及项目建设的可持续性，通过银行和资本市场进行融资。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减少49,725.86万元，降幅10.45%，主要系发行人用货币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67	5.04	3.44
银行存款	426,093.94	475,951.93	346,543.82
其他货币资金	198.35	64.85	63.23
合计	426,295.96	476,021.82	346,610.49

（2）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9,102.57万元、192,470.69万元和179,947.09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4.44%、28.54%和29.34%。

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增加3,368.12万元，增幅较小为1.78%，主要系公司控制了资金拆借规模；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减少12,523.60万元，降幅6.51%，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拆借管理，控制拆借规模。

发行人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于2003年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在股东的支持下，获得了较多便利：发行人为宁波经济技术开

发区（北仑区）授权的唯一从事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业务的企业，公司所涉污水处理、转供水及再生水销售业务，均具备区域垄断性；在固废处理业务方面，公司所涉环保固废处理子公司为宁波市最大的固废处理企业，也是宁波市唯一具有综合性固废处置资质的工业固废处置场所，拥有宁波市唯一的填埋场和危险品处理资质。发行人在环保业务方面获得了所属区域政府的强有力支持，另外，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污水处理、再生水供应、转供水、固废处理等的主要客户对象为北仑区工业企业，随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部门对于区域建设的招商引资工作的推进，北仑临港大工业区企业的良好发展和区域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持续稳定提供了有效保障。鉴于发行人成立初期设定的作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运营主体的设想，发行人在持续经营中以“稳健经营、持续发展”为经营理念，在经营方面首先是保障国有资产的有效运营和保值增值，同时以“发展”与“服务”为经营宗旨，致力于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以引领地方产业转型升级。

在日常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管理中，发行人实行集团资金统筹管理模式，出于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致力于服务北仑区经济发展，与北仑区国有企业形成良性互动，促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考虑，发行人在企业资金统筹管理中形成了一定额度的资金拆借款项。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主要为往来款项和建设工程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102.57 万元、192,470.69 万元和 179,947.0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04%、11.53%和 10.28%，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79,947.09	192,470.69	189,102.57
资产总计	1,751,081.65	1,668,953.91	1,449,687.46
占比	10.28%	11.53%	13.0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79,947.09 万元，

占资产比重的 10.28%。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宁波市北仑区甬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企业	往来款	149,028.03	82.75%	-
2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往来款	10,013.90	5.56%	-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往来款	5,006.65	2.78%	-
4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往来款	5,006.98	2.78%	-
	合计	-	-	169,055.55	93.87%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项和建设工程款项，其中工程款项系发行人委托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的公司为发行人代建办公用房等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3,907.32 万元、27,842.66 万元和 26,441.3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3.03%、1.67%和 1.51%，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26,441.33	27,842.66	43,907.32
资产总计	1,751,081.65	1,668,953.91	1,449,687.46
占比	1.51%	1.67%	3.03%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43,907.32 万元，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回款安排	形成原因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联签审批（是/否）
1	宁波经济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957.32	1 年以内	1 年期限	往来款、工程款	9.50%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回款安排	形成原因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联签审批（是/否）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000.00	1年以内	1年期限	往来款	7.93%	是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旭贸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10,950.00	1年以内	1年期限	工程款	5.79%	是
合计			43,907.32	-	-		23.22%	-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7,842.66 万元，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回款安排	形成原因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联签审批（是/否）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913.87	1年以内	1年期限	往来款	3.59%	是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924.61	1年以内	1年期限	往来款	9.31%	是
3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04.19	1年以内	1年期限	往来款	1.56%	是
合计			27,842.66	-	-	-	14.47%	-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6,441.33 万元，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回款安排	形成原因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联签审批（是/否）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413.81	1年以内	1年期限	往来款	3.56%	是
2	滨海新城建设投资公司	联营企业	10,013.90	1年以内	1年期限	往来款	5.56%	是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006.65	1年以内	1年期限	往来款	2.78%	是
4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006.98	1年以内	1年期限	往来款	2.78%	是
合计			26,441.33	-	-	-	14.68%	-

公司过往资金拆出金额在其他应收款中反映。在日常财务管理中，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司股东批复，发行人颁布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办法。根据公司规定，公司的资金暂借均需签署相关合同，并需要履行联签流程，在联签流程里明确还款方式及还款时点。公司联签审批经部门负责人、财务部、总会计师、总经理审批，前述所有部门或人员签字后方可进行资金支付。同时各控股子公司在上述制度上形成各自的资金使用制度，在资金暂借时均需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在定价方面，发行人根据款项对方与发行人关系、款项形成原因、款项出借时间等因素进行定价，利率从无偿出借到不高于同期贷款利率的110%不等。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所涉关联方交易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回款相关安排，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详见上文。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行人的工作重点是确保存量部分按时回收，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拆借规模，加强应收款催收工作。发行人出具《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其他应收款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另外，发行人出具《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制度，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并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最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披露要求，在本次债券及上期债券“16 宁开控”存续期内，对于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披露往来占款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回款相关安排。

如若未来出现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前述公司财务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决策程序，与对手方签订相关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资金出借期限及回款安排。另外，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募集

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将按照规定严格履行受托管理事务。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承销商华融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将建立定期跟踪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并触发重大事项的，主承销商将在临时/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成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财务部门作为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管理部门，委派专人共同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工作小组需要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另外，工作小组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保持持续沟通，接受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兑付。华融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资金监管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订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3）应收账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896.87万元、4,714.10万元和4,232.51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71%、0.70%和0.69%。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涉及水务及固废处置板块业务，应收账款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小，账期集中在1年以内。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整体呈波动趋势，2016年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污水处理、固废处理业务增长所致。

截至2017年末，应收账款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期末金额的比例
1	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3,108.05	1 年以内	污水处理费 返还	72.35%
2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戚家山街道办事处	196.76	1 年以内	工程款	4.58%
3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167.97	1 年以内	污水处理费	3.91%
4	宁波北仑春晓街道办事处	93.44	1 年以内	污水处理费	2.18%
合计		3,566.22	-	-	83.02%

(4) 存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566.34万元、441.84万元和661.07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10%、0.07%和0.11%，占比较小。

公司存货主要由工程施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波动原因主要系工程领用及部分工程竣工决算导致。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334.38	6.97%	84,928.59	8.54%	97,033.48	10.77%
长期股权投资	895,487.53	78.71%	741,329.79	74.54%	634,448.52	70.44%
投资性房地产	36,513.95	3.21%	54,698.14	5.50%	57,951.77	6.43%
固定资产	66,518.91	5.85%	80,015.92	8.05%	79,475.60	8.82%
在建工程	12,431.32	1.09%	4,542.05	0.46%	2,764.28	0.31%
无形资产	32,142.52	2.83%	22,671.98	2.28%	23,206.39	2.58%
长期待摊费用	438.92	0.04%	4,107.43	0.41%	4,400.12	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98.88	1.30%	929.91	0.09%	18.53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1,361.50	0.14%	1,361.50	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7,666.40	100.00%	994,585.31	100.00%	900,660.17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非流动资

产合计900,660.17万元、994,585.31万元和1,137,666.4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2.13%、59.59%和64.97%，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组成，符合发行人投资控股型企业特征。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分别为634,448.52万元、741,329.79万元和 895,487.53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70.44%、74.54%和78.71%，为公司资产重要构成部分。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近三年呈增长趋势，公司2016年末较2015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增加106,881.27万元，增幅16.85%；公司2017年末较2016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增加154,157.74万元，增幅20.79%。公司所持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由公司的现金投入及所投资公司的历年盈余等组成。

截至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占长期股权投资比例
1	宁波北仑区保安服务公司	2,609.45	2,897.18	0.32%
2	宁波港运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82	66.13	0.01%
3	光大环保能源（宁波）有限公司	5,053.90	5,122.51	0.57%
4	宁波北仑中海油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528.48	941.74	0.11%
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148,596.67	162,909.60	18.19%
6	宁波市北仑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215.09	379.02	0.04%
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72.14	27,741.28	3.10%
8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9,129.30	175,484.23	19.60%
9	宁波开发区数字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382.48	446.41	0.05%
10	宁波亿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6.86	1,644.13	0.18%
11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97,489.49	437,914.79	48.90%
12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8,659.96	59,336.86	6.63%
13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966.83	11,771.53	1.31%
14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2,300.00	3,180.00	0.36%
15	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1,660.45	1,150.50	0.13%
16	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4,055.29	4,202.72	0.47%

17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基建设有限公司	1,887.58	298.90	0.03%
合 计		741,329.79	895,487.53	10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97,033.48万元、84,928.59万元和79,334.38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0.77%、8.54%和6.97%，为公司资产主要构成部分。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近三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下降的趋势。

①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7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79,334.38万元，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45,135.46万元，主要为公司所持上市公司宁波银行（002142）、宁波联合（600051）股票、杭钢股份（600126）以及东方电缆（603606）的股票。公司持有股票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价值（万元）
002142	宁波银行	15,836.65
600051	宁波联合	5,022.20
600126	杭钢股份	17,479.15
603606	东方电缆	6,797.46
合计		45,135.46

②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7年末，公司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占比
1	宁波北仑国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5.85%
2	宁波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75	833.39	1.14%
3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716.91	1,173.86	2.10%
4	宁波北仑绿瑞环保有限公司	550.00	550.00	1.61%
5	宁波金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5,100.00	5,100.00	14.91%
6	宁波讯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2.05%

7	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9,721.63	12,890.40	28.43%
8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67.72	0.00%
9	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195.90	6,833.81	9.35%
10	宁波金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800.00	1,800.00	5.26%
11	宁波保税区金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62	1,047.62	3.06%
12	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800.00	2,800.00	8.18%
13	宁波金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050.00	1,050.00	3.07%
14	宁波保税港区律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7.00	-	2.88%
15	宁波保税港区金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10	-	3.22%
16	宁波保税港区金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	-	1.14%
17	宁波保税港区德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00	-	4.71%
18	东方（宁波开发区）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	173.82	0.00%
19	宁波市港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50.01	0.00%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00	-	3.04%
合 计		34,198.91	38,170.63	100.00%

公司按成本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涉公司基本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东方（宁波开发区）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375.00 （美元）	5.60%	体育球类练习场、比赛场（除国家限制外商投资项目外）的建设经营；餐饮服务业；兼营饮品店，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在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提供浴室服务（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2	宁波市港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组织策划文化演艺活动,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场馆管理服务,文化用品的开发、批发、零售及网上批发、零售,工艺品的中介和批发、零售,展览展示服务,旅游营销策划,自有场地出租,摄影服务,图书零售,食品经营(凭《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2,600.00 （美元）	5.30%	调荷供电(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宁波金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	9.01%	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	宁波讯强电子科技有	786.21	4.41%	电子保护装置、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的研发、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限公司			生产；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6	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3,000.00	45.45%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7	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9,500.00	42.05%	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8	宁波金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4,080.00	44.12%	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9	宁波金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1,300.00	45.13%	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47.62%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1	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0.00	25.4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47.73%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3	光大环保能源(宁波)有限公司	25,000.00	13.70%	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建设、经营,销售所生产的电力、灰渣、蒸汽、热水及附属产品;研究开发垃圾焚烧发电新技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4	宁波北仑国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
15	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40,082.94	10.00%	钢铁行业的实业投资。
1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基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土地围垦;项目开发;资产经营与管理。
17	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60,000.00	5.00%	家居广场开发经营,市场管理;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服务;自有办公用房屋销售、租赁,物业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展览服务;室内外装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潢设计;实业投资。
18	宁波北仑绿瑞环保有限公司	1,000.00	55.00%	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环保材料、环保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开发及利用;环保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脱硫石膏及石膏建材产品、水泥、矿粉、粉煤灰及其制品的研发、加工、批发、零售;新型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化学建材及其制品的研发、加工、批发、零售;金属建筑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加工、批发、零售;普通货物的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宁波信润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31,800.00	10.00%	普通货运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码头、储罐及相应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
20	宁波紫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65%	实业投资;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装卸、仓储、搬运;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大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A.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托管企业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托管文件批复/协议	托管时间
1	宁波北仑绿瑞环保有限公司	55.00%	《宁波北仑绿瑞环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4 年 2 月
2	宁波市港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宁波市港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	2015 年 6 月

a.宁波北仑绿瑞环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最初持有宁波北仑绿瑞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决定引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对该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5%股权,且双方签署《宁波北仑绿瑞环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宁波北仑绿瑞环保有限公司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承担相应经营风险,发行人按其在该公司的出资金额的 15%收取固定回报,其余经营利润或亏损,全部由宁波经济技术开

发区开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

根据协议，发行人仅保留股份处置权，对该公司的投资计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核算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b.宁波市港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港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完善港口博物馆服务功能，根据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5 年第 5 期】精神，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港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委托给港口博物馆（北仑博物馆）管理，双方签署《股权托管协议》订立如下协议：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市港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委托港口博物馆（北仑博物馆）管理。在托管期间，受托方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行使除股东处置权以外的其他所有权利，同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港口博物馆（北仑博物馆）确定港博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公司具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不参与港博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受托管理后，港口博物馆（北仑博物馆）需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管理责任，享受经营收益，承担经营亏损；港口博物馆（北仑博物馆）须按月向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港博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年度审计报告。

因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虽持有宁波市港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但已将该股权委托给港口博物馆（北仑博物馆）管理，仅保留股份处置权，未能对宁波市港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实施控制，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且对该公司的投资计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核算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二条，“在活

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因此，发行人根据该准则要求对公司持有的宁波北仑绿瑞环保有限公司及宁波市港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按照成本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在被投资公司宣告发放股利时候计入投资收益。发行人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涉及托管，该托管企业占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末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016 年末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初始投资成本
1	宁波北仑绿瑞环保有限公司	550.00	550.00	550.00
2	宁波市港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合计		700.00	700.00	700.00
占发行人当年资产比重		0.04%	0.04%	-

B.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存在持股比例较高但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企业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1	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45%	发行人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获得的收益，在扣除合伙企业投入成本、管理费用、税费等各项费用后产生的可分配利润，由普通合伙人分配 20%，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的 80%
2	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2.05%	发行人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获得的收益，在扣除合伙企业投入成本、管理费用、税费等各项费用后产生的可分配利润，由普通合伙人分配 20%，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的 80%
3	宁波金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4.12%	发行人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获得的收益，在扣除合伙企业投入成本、管理费用、税费等各项费用后产生的可分配利润，由普通合伙人分配 20%，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的 80%
4	宁波金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45.13%	发行人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因
	(有限合伙)		认缴的出资额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根据合伙协议, 合伙企业获得的收益, 在扣除合伙企业投入成本、管理费用、税费等各项费用后产生的可分配利润, 由普通合伙人分配 20%,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的 8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2%	发行人为有限合伙人, 不执行企业事务,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根据合伙协议, 合伙企业获得的收益, 在扣除合伙企业投入成本、管理费用、税费等各项费用后产生的可分配利润, 由普通合伙人分配 20%,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的 8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3%	发行人为有限合伙人, 不执行企业事务,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根据合伙协议, 合伙企业获得的收益, 在扣除合伙企业投入成本、管理费用、税费等各项费用后产生的可分配利润, 由普通合伙人分配 20%,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的 80%

(3) 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固定资产期末净值分别为79,475.60万元、80,015.92万元和66,518.91万元, 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82%、8.05%和5.8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公司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2015年末增加540.32万元, 增幅0.68%, 主要系2017年追溯调整弃置费用, 增加2016年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902.00万元所致。公司201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2016年末减少13,497.01万元, 降幅16.87%, 主要系发行人本期处置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并改变部分房屋的持有意图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4)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分别为57,951.77万元、54,698.14万元和36,513.95万元, 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43%、5.50%和3.21%。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法核算，具备较高的重估价值。公司2017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2016年末减少18,184.19万元，降幅33.24%，主要系发行人处置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导致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减少。

（二）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500.00	7.56%	98,000.00	13.47%	65,000.00	11.09%
应付账款	5,753.08	0.90%	4,161.64	0.57%	3,066.70	0.52%
预收款项	4,605.15	0.72%	3,902.19	0.54%	1,596.24	0.27%
应付职工薪酬	1,822.09	0.28%	1,451.04	0.20%	977.97	0.17%
应交税费	10,355.90	1.61%	920.12	0.13%	4,622.10	0.79%
应付利息	17,362.38	2.71%	19,815.59	2.72%	15,867.53	2.71%
应付股利	-	0.00%	6.30	0.00%	-	-
其他应付款	16,671.26	2.60%	12,533.15	1.72%	19,589.92	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62.00	18.71%	70,038.00	9.62%	26,738.00	4.56%
其他流动负债	19.14	0.00%	50,000.00	6.87%	110,000.00	18.77%
流动负债合计	225,150.99	35.09%	260,828.04	35.84%	247,458.45	42.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952.00	10.12%	51,914.00	7.13%	64,152.00	10.95%
应付债券	330,000.00	51.43%	390,000.00	53.59%	250,000.00	42.66%
长期应付款	340.25	0.05%	5,150.80	0.71%	9,942.31	1.70%
专项应付款	-	0.00%	674.04	0.09%	4,624.16	0.79%
预计负债	6,102.39	0.95%	5,547.63	0.7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64.09	1.07%	7,269.71	1.00%	6,180.19	1.05%
递延收益	8,259.44	1.29%	6,363.11	0.87%	3,650.74	0.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518.17	64.91%	466,919.29	64.16%	338,549.41	57.77%
负债合计	641,669.16	100.00%	727,747.33	100.00%	586,007.85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586,007.85万元、727,747.33万元和641,669.16万元，负债总

额呈波动上升趋势。公司负债结构中，以非流动负债为主，并且非流动负债占比逐渐增大，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2.23%、35.84%和 35.09%，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7.77%、64.16%和 64.91%。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500.00	21.54%	98,000.00	37.57%	65,000.00	26.27%
应付账款	5,753.08	2.56%	4,161.64	1.60%	3,066.70	1.24%
预收款项	4,605.15	2.05%	3,902.19	1.50%	1,596.24	0.65%
应付职工薪酬	1,822.09	0.81%	1,451.04	0.56%	977.97	0.40%
应交税费	10,355.90	4.60%	920.12	0.35%	4,622.10	1.87%
应付利息	17,362.38	7.71%	19,815.59	7.60%	15,867.53	6.41%
应付股利	-	0.00%	6.30	0.00%	-	-
其他应付款	16,671.26	7.40%	12,533.15	4.81%	19,589.92	7.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62.00	53.33%	70,038.00	26.85%	26,738.00	10.81%
其他流动负债	19.14	0.01%	50,000.00	19.17%	110,000.00	44.45%
流动负债合计	225,150.99	100.00%	260,828.04	100.00%	247,458.45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5,000.00 万元、98,000.00 万元和 48,500.00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6.27%、37.57%和 21.54%。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抵押借款	2,500.00	5.15%

保证借款	35,000.00	72.17%
信用借款	11,000.00	22.68%
合计	48,500.00	100.00%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066.70 万元、4,161.64 万元和 5,753.08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24%、1.60%和 2.56%。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水务板块、固废处理板块及物业租赁板块所涉工程、设备应付款项、应付污泥处置费、货款和维修费。

（3）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9,589.92 万元、12,533.15 万元和 16,671.2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92%、4.81%和 7.40%。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项及押金，款项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6,738.00 万元、70,038.00 万元和 120,062.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81%、26.85%和 53.33%。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即将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5）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10,000.00 万元、50,000.00 万元和 19.1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4.45%、19.17%和 0.01%。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有较大规模减少主要系公司偿还 100,0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所致，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偿还 50,000.00 万元短期融资券所致。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952.00	15.59%	51,914.00	11.12%	64,152.00	18.95%
应付债券	330,000.00	79.23%	390,000.00	83.53%	250,000.00	73.84%
长期应付款	340.25	0.08%	5,150.80	1.10%	9,942.31	2.94%
专项应付款	-	0.00%	674.04	0.14%	4,624.16	1.37%
预计负债	6,102.39	1.47%	5,547.63	1.19%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64.09	1.65%	7,269.71	1.56%	6,180.19	1.83%
递延收益	8,259.44	1.98%	6,363.11	1.36%	3,650.74	1.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518.17	64.91%	466,919.29	64.16%	338,549.41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组成。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64,152.00 万元、51,914.00 万元和 64,952.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8.95%、11.12%和 15.59%。

综合来看，各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规模略有波动，总体规模保持平稳，主要系公司通过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通过发行中期票据、企业债券等长期限债券品种融通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担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00.00	100.00
保证借款	32,724.00	47,862.00
信用借款	34,700.00	4,9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690.00	4,290.00
小 计	70,214.00	57,152.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62.00	5,238.00
合 计	64,952.00	51,914.00

（2）应付债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应付债券分别为 250,000.00 万元、390,000.00 万元和 330,000.00 万元，分别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 73.84%、83.53%和 79.23%。公司应付债券主要为 2014 年发行的 50,000.00 万元中期票据和 50,000.00 万元企业债券；2015 年 6 月发行的 100,000.00 万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6 年发行的 100,000.00 万元公司债券和 100,000.00 万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7 年新发行的 50,000.00 万元中期票据。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类型	期限	尚余金额	利率	担保情况
1	中期票据	2014.1.17-2019.1.17	50,000.00	8.20%	信用
2	中期票据	2017.10.23-2020.10.23	50,000.00	5.00%	信用
3	企业债券	2014.4.21-2021.4.21	40,000.00	7.09%	信用
4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5.6.17-2018.6.17	100,000.00	5.80%	信用
5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6.1.8-2019.1.8	100,000.00	4.50%	信用
6	公司债券	2016.4.12-2021.4.12	100,000.00	3.73%	信用
	合计	-	440,000.00	-	-

（3）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9,942.31 万元、5,150.80 万元和 340.25 万元，分别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 2.94%、1.10%和 0.08%。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代管物业管理专项资金和应付华远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款，2017 年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大幅下降 4,800.00 万元，主要系应付华远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款 4,800.00 万元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3.35	7,529.63	19,92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60.08	-2,415.71	5,88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0.97	95,187.87	18,821.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817.69	100,301.79	44,633.56

1、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23.31万元、7,529.63万元和6,023.35万元。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2015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支付往来款和赔偿金、违约金支出；2017年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2016年末减少1,506.28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以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小幅上涨所致。

2、投资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88.78万元、-2,415.71万元和-35,660.08万元，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主要是受公司2015年度在新建项目及股权投资进度影响；2016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股权投入所致。2017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购置无形资产和新增股权投资所致。

3、筹资性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8,821.48 万元、95,187.87 万元和-51,180.97 万元。2014-2016 年是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展期，也是投资活动的高峰期，公司从主要依靠股东及银行筹资到逐步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借助资本市场直接融通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多，为公司的经营、投资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公司得到了股东的大力支持和投入，同时获得了当地银行的重点支持和关注，并在资本市场获得畅通的融资渠道，未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可期。2017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归还大量到期债务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72	2.59	2.22
速动比率（倍）	2.72	2.58	2.22
资产负债率（%）	36.64	43.60	40.4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资本比（%）	33.68	41.39	37.8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EBITDA（万元）	66,777.64	37,228.51	30,897.1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5.52	14.53	13.42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2、2.59 和 2.72，速动比率分别为 2.22、2.58 和 2.72，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升。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42%、43.60%和 36.64%。公司资产负债率呈波动趋势，但整体负债率维持低位，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5 年至 2017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3.42、14.53 和 25.52，公司利息倍数在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不断攀升下大幅度上涨，且公司保持了较好的现金水平，具有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5,946.02	39,777.64	36,099.61
营业成本	29,773.46	25,550.98	26,548.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7.78	1,258.25	807.74
销售费用	968.18	830.87	494.24
管理费用	10,927.21	10,151.39	9,930.17
财务费用	828.79	950.92	810.82
资产减值损失	-342.87	988.53	693.36

投资收益	44,899.93	21,780.13	18,001.69
营业利润	52,923.90	21,825.88	14,798.72
营业外收入	68.10	5,968.76	4,243.02
营业外支出	541.08	512.60	153.80
利润总额	52,450.92	27,282.03	18,887.94
净利润	44,969.57	21,610.44	14,073.07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99.61 万元、39,777.64 万元和 45,946.02 万元，2015 至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维持稳定且有小幅增加。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板块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水务	19,382.69	42.19%	15,770.99	39.65%	13,803.04	38.24%
工程施工	560.54	1.22%	638.82	1.61%	2,906.48	8.05%
物业经营	9,898.22	21.54%	7,387.10	18.57%	7,188.44	19.91%
固废处理	13,319.50	28.99%	12,548.75	31.55%	10,429.94	28.89%
其他	2,785.07	6.06%	3,431.97	8.62%	1,771.70	4.91%
合计	45,946.02	100.00%	39,777.64	100.00%	36,099.6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了稳定的增长。按业务板块分，水务板块业务收入占比最大，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水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13,803.04 万元、15,770.99 万元和 19,382.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24%、39.65%和 42.19%，收入规模及所占比重稳逐年上涨。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与公司进行逐步业务转型相关。物业经营板块经营收入规模整体保持稳定水平，收入规模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旗下凤凰山游乐场租赁收入下滑影响所致。另外，固废块随着公司固废处理设备的持续投产，呈现出较大比例的增幅。

2、营业收入毛利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按业务板块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营业 毛利润	毛利率	营业 毛利润	毛利率	营业 毛利润	毛利率
水务	5,779.58	29.82%	3,879.62	24.60%	2,745.58	19.89%
工程施工	9.72	1.73%	46.99	7.36%	841.71	28.96%
物业经营	2,846.11	28.75%	2,018.90	27.33%	750.1	10.43%
固废处理	6,579.20	49.40%	5,868.64	46.77%	3,756.92	36.02%
其他	957.94	34.40%	2,412.50	70.29%	1,456.98	82.24%
合计	16,172.55	35.20%	14,226.65	35.77%	9,551.29	26.46%

2015年至2017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46%、35.77%和35.20%，综合看来，公司业务所涉产品价格多为政府定价，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较为稳定的水平。

公司工程施工板块近年来毛利率逐步降低主要系公司业务转型，发行人目前正在压缩该板块业务。

公司2015年物业经营板块毛利率较低主要源于公司2015年新签订的凤凰山主题乐园租赁业主变更，公司对新租户进行一段时间的租金减免导致租赁收入降低，使该板块毛利受到影响。

2015年度，发行人固废处理板块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因为公司二期项目2014年投产，设备尚处于磨合期，且折旧大幅增加导致成本相对较高。2016-2017年年度发行人该板块毛利率逐步提升。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68.18	2.11%	830.87	2.09%	494.24	1.37%
管理费用	10,927.21	23.78%	10,151.39	25.52%	9,930.17	27.51%
财务费用	828.79	1.80%	950.92	2.39%	810.82	2.25%
合计	12,724.18	27.69%	11,933.18	30.00%	11,235.24	31.12%

2015年至2017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1,235.24万元、11,933.18万元和12,724.1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1.12%、30.00%和27.69%。期间费用

合计在报告期内稳定波动。2015年度以来，公司销售费用不断增长；管理费用在期间费用中占比较大，管理费用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有所增长，管理费用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和人工成本。2017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小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加强期间费用控制所致。

4、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13.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13.8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	5,475.86	3,967.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54.40	-
其他	68.10	138.50	261.66
合计	68.10	5,968.76	4,243.02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补贴收入构成，当期损益的补贴收入金额分别为3,967.51万元和5,475.86万元，补贴收入主要为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补贴款。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大幅减少主要系政府补贴收入6,037.62万元纳入其他收益科目进行核算所致。

5、重大投资收益

近三年公司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531.61	1,988.74	-0.65
1、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288.65	10,570.68	7,161.17
2、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14,312.92	-10,189.06	-9,303.34
3、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30.86	-1,801.99	867.71
4、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4.70	577.26	575.65
5、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63.94	74.31	22.68
6、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2.04	3.62	85.21
7、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72.61	1,381.06	47.86
8、宁波亿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27	117.98	301.32
9、宁波青峙热力有限公司	-		9.0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0、宁波市北仑金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836.07	-76.23	11.79
11、宁波市北仑区保安服务公司	287.74	307.00	-154.85
12、宁波北仑中海油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15.16	442.13	394.46
13、宁波港运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31	-8.67	-19.40
14、光大环保能源（宁波）有限公司	1,050.87	1,123.66	-
15、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509.95	-534.28	-
16、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47.43	1.71	-
17、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基建设有限公司	0.85	-0.44	-
18、其他调整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71	0.73	1.8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95.72	548.57	1,898.39
1、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	-	500.00
2、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26.42	14.68	300.00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239.40	307.80	256.50
4、中国神华、中国石油等分红	-	-	-
5、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42.61	42.61	-
6、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清算分配	-	-	108.83
7、宁波北仑绿瑞环保有限公司分红	77.83	25.94	137.50
8、浙甬钢铁投资（宁波）有限公司分红	-	-	500.00
9、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分红	422.36	70.43	95.56
10、东方（宁波开发区）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分红	87.10	87.11	-
11、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分红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455.21	19,242.09	16,102.08
1、出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收益		-	8,032.85
2、出售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收益		-	-
3、出售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收益		-	8,069.23
4、出售中国石油等上市股票收益		-	-
5、出售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益	6,198.49	8,029.35	-
6、出售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益	18,361.23	11,212.74	-
7、出售紫霞实业股权收益	-104.51	-	-
合计	44,899.93	21,780.13	18,001.69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长期股权投资获取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获得收益。在公司投资的企业中，有部分企业通过托管函、合作协议等形式被托管，

虽公司对被托管企业无实质控制权，但享有被托管企业的股权收益权和处置权，对于列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托管企业涉及重大对外投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和股利分配等重要政策的制定须与发行人协商解决，发行人对被托管企业仍具有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对于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企业，发行人仅保留股权处置权，故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发行人托管所涉企业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288.65	10,570.67	7,161.17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投资收益比重	16.23%	48.53%	39.78%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比重	13.90%	38.75%	37.91%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14,312.92	-10,189.06	-9,303.33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投资收益比重	31.88%	-46.78%	-51.68%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比重	27.29%	-37.35%	-49.26%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30.86	-1,801.99	867.7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投资收益比重	-11.87%	-8.27%	4.82%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比重	-10.16%	-6.61%	4.59%
4	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2.04	3.62	85.2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投资收益比重	0.07%	0.02%	0.47%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比重	0.06%	0.01%	0.45%
5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72.61	1,381.06	47.86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投资收益比重	6.18%	6.34%	0.27%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比重	5.29%	5.06%	0.25%
6	宁波市北仑区保安服务公司	287.74	307.00	-154.85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投资收益比重	0.64%	1.41%	-0.86%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比重	0.55%	1.13%	-0.82%
7	宁波北仑绿瑞环保有限公司	2,289.76	1,081.88	137.5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投资收益比重	5.10%	4.97%	0.76%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比重	4.37%	3.97%	0.73%
8	宁波市港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73	24.19	-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投资收益比重	-0.02%	0.11%	-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比重	-0.02%	0.09%	-
发行人托管企业所涉收益合计		21,643.13	1,377.38	-1,158.73
发行人合并报表投资收益合计		44,899.93	21,780.13	18,001.69

序号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行人托管企业所涉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比例	48.20%	6.32%	-6.44%
	发行人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2,450.92	27,282.03	18,887.94
	发行人托管企业所涉投资收益/利润总额比例	41.26%	5.05%	-6.13%

上述企业中，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销售、碎石销售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北仑区棚户区改造，公租房、安置房建设和销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宁波滨江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管理、施工建设等；宁波市北仑区保安服务公司主要从事安保服务；宁波北仑绿瑞环保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保业务；宁波市港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文化演艺活动策划等。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因为投资收益对其利润贡献较大。

在投资收益方面，发行人所获投资收益首先依赖于重要参股公司经营、处置收益及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涉公司分红、处置收益。该公司均处于北仑区域内，其良好循环发展得益于发行人所处市、区的建设与经济发展。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 1984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为全国首批 14 家国家级开发区之一，面积 29.60 平方公里，2002 年底与北仑区合并，实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管理模式。发行人所处的北仑区为浙江省对外开放时间最早、程度最高、国家级开发开放工程最集中的区域，是我国重要的航运、物流、加工制造和贸易中心。北仑区依托得天独厚的港口优势和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区位优势，近年来经济发展迅猛，财政收入不断增加。2016 年北仑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53.13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88,564 元。北仑区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 402.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0%，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07.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40%。北仑区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03.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9.80%。北仑区各项发展水平均处于省市前列。北仑区各项发展水平均处于省市前列。经过近 30 年的开发建设，北仑已融入“长三角”经济发展区，成为我国重要的航运、物流、加工制造和贸易中心，工业化步伐不断加快，形成了以能源、石化、钢铁、汽车及零配件、造船、造纸六大临港产业和塑机、纺织、模具、文具、粮油食品

加工、港口物流六大优势产业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

另一方面，发行人的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依赖于发行人理性的投资决策。

在股权投资方式方面，发行人除通过自身进行直接股权投资外，还通过旗下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直接及间接股权投资（通过基金参与），主要是为拟上市公司提供不限于咨询等的服务，推动该类公司挂牌、上市，从而实现公司股权投资的有效增值。目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投资的上市公司包括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包括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正在准备上市的公司包括宁波旭升机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意宁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丰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确立了以宁波北仑区为辐射，以公益环保、金融资产、外贸物流、重点开发区域（滨江、梅山岛）及房地产五类企业为投资方向的股权投资策略。

在投资管理方面，公司以及下属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子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可以出资设立新公司，但新公司必须由其控股或相对控股，如确需以非控股形式参股新公司，则需得到宁波经开区管委会的批准。

综上，从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定位来看，作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属大型国有资产运营主体，需结合宁波开发区及北仑区经济发展规划，配合经开区范围内国有资产的整合工作，稳步推进区域国有资产整合。从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来看，发行人将抓住北仑区发展建设的机遇，加大投资力度，突出投资重点，抓好大型产业项目、高附加值项目、金融业项目以及优势资源项目的投入力度，着力提升公司的投资管理水平及整合优势资源的能力，实现公司的进一步转型和发展。因此，发行人未来投资收益具备较好的可持续性。

（六）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是致力于服务宁波市北仑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以国有资产管理为载体，

以投资、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为主要模式，依靠稳健经营以将发行人建设成为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高度融合的现代化、综合性国有投资控股公司。

公司所处的宁波市北仑区为浙江省对外开放时间最早、程度最高、国家级开发开功能最集中的区域，是我国重要的航运、物流、加工执照和贸易中心。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于区域垄断经营优势和在政策业务开展方面获得的来自于股东的支持，继续推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争取在新的时期不断开发公司多元化经营的新活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在宁波地区乃至浙江省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现代化、综合性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公司的多种经营及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将为公司盈利的可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五、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563,51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48,500.00	8.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62.00	21.31%
长期借款	64,952.00	11.53%
应付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30,000.00	58.55%
合计	563,514.00	100.00%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付债券为主，占比达 79.87%。

（二）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以信用融资为主，截至 2017 年末，公司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55,700.00	80.87%
保证借款	97,724.00	17.34%
抵押借款	7,400.00	1.31%
质押借款	2,690.00	0.48%
合计	563,514.00	100.00%

按照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分类，公司有息债务包括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公司有息债务以信用融资为主，占比达 80.87%。

（三）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00.00 万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定向融资工具；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 1、对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历史数	模拟数	变动数
流动资产合计	613,415.25	613,415.25	0.0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历史数	模拟数	变动数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7,666.40	1,137,666.40	0.00
资产总计	1,751,081.65	1,751,081.65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5,150.99	125,150.99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518.17	516,518.17	100,000.00
负债合计	641,669.16	641,669.16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412.49	1,109,412.49	0.00
资产负债率	36.64%	36.64%	0.00%
流动比率（倍）	2.72	4.90	2.18

2、对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历史数	模拟数	变动数
流动资产合计	575,902.01	575,902.01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7,382.71	1,077,382.71	0.00
资产总计	1,653,284.73	1,653,284.73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8,493.99	158,493.99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494.84	470,494.84	100,000.00
负债合计	628,988.83	628,988.83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4,295.90	1,024,295.90	0.00
资产负债率	38.04%	38.04%	0.00%
流动比率（倍）	2.23	3.63	1.41

六、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发行人在环保业务方面获得了所属区域政府的强有力支持，另外，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污水处理、再生水供应、转供水、固废处理等的主要客户对象为北仑区工业企业，随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部门对于区域建设的招商引资工作的推进，北仑临港大工业区企业的良好发展和区域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为发行人营

业收入的持续稳定提供了有效保障。鉴于发行人成立初期设定的作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运营主体的设想，发行人在持续经营中以“稳健经营、持续发展”为经营理念，在经营方面首先是保障国有资产的有效运营和保值增值，同时以“发展”与“服务”为经营宗旨，致力于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以引领地方产业转型升级。

在日常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管理中，发行人实行集团对外担保集中管理模式，出于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致力于服务北仑区经济发展，与北仑区国有企业形成良性互动，促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考虑，发行人在对外担保集中管理中形成了一定额度的对外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497,560.13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59,080.87 万元，降幅为 10.61%，其中公司对非合并关联方的担保余额为 309,060.13 万元，对非关联方的担保余额为 188,500.00 元。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重的 44.8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担保明细如下：

1、合并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0.00	2008 年 7 月	2020 年 1 月	保证担保	否
		1,890.00	2009 年 2 月	2021 年 2 月	保证担保	否
		624.00	2010 年 2 月	2019 年 2 月	保证担保	否
		2,800.00	2012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保证担保	否
		13,400.00	2013 年 3 月	2022 年 12 月	保证担保	否
		400.00	2013 年 11 月	2023 年 9 月	保证担保	否
		1,000.00	2014 年 1 月	2023 年 9 月	保证担保	否
		500.00	2017 年 9 月	2026 年 12 月	保证担保	否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	2017 年 3 月	2018 年 3 月	保证担保	否
合 计		23,414.00				

2、非合并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2,200.00	2011 年 10 月	2021 年 5 月	保证担保	否
		30,000.00	2016 年 1 月	2018 年 7 月	保证担保	否
		4,900.00	2016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保证担保	否
		9,900.00	2017 年 1 月	2026 年 10 月	保证担保	否
		12,900.00	2017 年 3 月	2026 年 10 月	保证担保	否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3,000.00	2015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	保证担保	否
		37,500.00	2017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保证担保	否
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50.00	2013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保证担保	否
		2,675.00	2016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保证担保	否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76.98	2017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	保证担保	否
		490.00	2017 年 5 月	2018 年 2 月	保证担保	否
		3,846.50	2017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保证担保	否
		2,107.00	2017 年 6 月	2019 年 11 月	保证担保	否
		1,274.00	2017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保证担保	否
		1,009.40	2017 年 9 月	2020 年 7 月	保证担保	否
		2,940.00	2017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保证担保	否
		980.00	2017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保证担保	否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980.00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7 月	保证担保	否
		1,176.00	2017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保证担保	否
		980.00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	保证担保	否
		1,960.00	2017 年 10 月	2018 年 3 月	保证担保	否
		3,785.25	2017 年 2 月	2019 年 4 月	保证担保	否
宁波亿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730.00	2017 年 10 月	2018 年 10 月	保证担保	否
合计		309,060.13				

3、对非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	2017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保证担保	否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2017 年 5 月	2018 年 5 月	保证担保	否
		9,000.00	2017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	保证担保	否
宁波市北仑区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	2015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保证担保	否
		10,000.00	2015 年 5 月	2024 年 3 月	保证担保	否
		5,000.00	2015 年 12 月	2024 年 3 月	保证担保	否
		10,000.00	2016 年 7 月	2024 年 3 月	保证担保	否
		18,000.00	2017 年 9 月	2024 年 3 月	保证担保	否
宁波北仑区太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2015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保证担保	否
宁波市北仑区河海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0.00	2016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保证担保	否
宁波市北仑区仑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6 月	2 亿存单质押	否
合 计		188,500.00				

4、对外担保所涉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1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土地开发，实业投资，投资	正常	保证担保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咨询服务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16,148.41	安置房、公租房和经济适用房的开发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3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美元)	融资租赁	正常	保证担保
4	宁波亿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工程招标, 工程设备、材料出口, 商品贸易	正常	保证担保
5	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60,000.00	建材、家具、家饰及酒店和办公家具等综合性展销市场经营	正常	保证担保
6	宁波市北仑区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4,400.00	水利投资开发及土地开发	正常	保证担保
7	宁波北仑太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5,200.00	北仑区人力资源管理	正常	保证担保
8	宁波市北仑区河海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北仑区水利项目建设	正常	保证担保
9	宁波市北仑区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实业投资, 旧城改造, 土地开发, 文化产业的项目投资。	正常	保证担保
10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资产租赁, 投资咨询, 项目可行性研究, 物业管理	正常	保证担保
11	宁波市北仑区仑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实业投资, 旧城改造, 土地开发, 文化产业的项目投资。	正常	质押担保

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持股托管企业，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其中宁波滨海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要涉及北仑区工程建设；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北仑区棚户区改造，公租房、安置房建设和销售；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销售、碎石销售等，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第五个保税港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主体，主要从事大宗商品销售、碎石销售等，具备市场公开融资记录；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600982.SH，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级别 AAA）子公司）下属子公司，发行人联营企业，该公司依托股东的资源和支持，积极拓展能源和环保设备等领域融资租赁业务；宁波华生国际家居广场有限公司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级别 AAA）子公

司) 下属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为建成集建材、家具、家饰及酒店和办公家具等综合性展销为一体的现代超大型中高档家居建材 MALL 和专业市场, 并进行后续运营管理;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全资企业, 主要从事北仑区工程施工、建设及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业务; 宁波市北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股东为宁波市北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北仑区交通局, 主要经营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客车出租、站务服务等业务, 为北仑区唯一的公交企业; 宁波市北仑区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宁波市北仑区水利局, 主要从事北仑区水利项目建设; 宁波北仑太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市北仑区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主要从事北仑区人力资源服务; 宁波市北仑区河海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主要从事北仑区水利投资建设。

发行人担保的非关联方企业基本为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财政局、交通局、水利局等国有单位出资成立的国有企业, 该类国有企业相对来说资信水平较好, 偿债能力均较强, 因此担保风险也较小。

在对外担保控制方面, 发行人制定有《担保管理办法》, 按照上述制度规定,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其他形式的担保, 均需报公司股东审批。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负责对担保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 确认资料真实性, 并在担保申请书上签署审核意见后送公司总经理审批, 最后提交开发区国资中心分管领导和国资中心主任批准。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担保合同订立后, 公司财务管理部也会安排专人及时将担保合同等资料进行存档管理, 并在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 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截至目前, 发行人对外担保未出现 1 例不良事件。

对于或有负债方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的规定, 或有负债定义为两种义务。一种因过去事项而产生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仅通过不完全由企业控制的一个或多个不确定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另一种是因过去事项而产生, 但未予确认的现时义务, 之所以没有确认, 是因为结算该义务不是很可能要求含经济利益的资源流出企业, 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予以计量。

根据前述定义，或有负债不符合在财务报表上进行计量的条件，因此，发行人该事项未在财务报表上得以确认。但根据准则规定，企业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或有事项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发行人已就该事项在审计报告附注中进行披露。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虽然目前被担保人资信良好且经营正常，但若被担保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相关债务的偿付困难并导致由公司代偿债务，将影响公司的经营及整体偿债能力。

（三）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七、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65,583.3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重 3.75%，占公司净资产比重的 5.91%。本公司对受限资产进行的一定程度的控制，公司受限资产占比较小，对本公司偿债能力影响有限。本公司受限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房产加土地使用权	18,194.57	抵押担保
房产加土地使用权	22,976.41	抵押担保
房产加土地使用权	4,412.37	抵押担保
再生水水费收费权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权利	-	质押担保
银行存单	20,000.00	质押担保
合计	65,583.35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质押资产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所属单位	受限资产名称	权证号/合同编号	被担保企业	受限期限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债务总额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仑国用(2014)第04273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4825796至2014825798号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14/11/13至2019/9/24	18,194.57	100.00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9)809197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9)809304至(2009)809357号、仑国用(2009)字第02191号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2013/3/14至2018/3/13	22,976.41	39,000.00
3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3826039号至2013826044号、仑国用(2013)第15330号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2016/1/5至2021/1/5	4,412.37	2,500.00
4	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	再生水水费收费权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权利(2008年至2020年)	3302460472007021068号《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及《质押登记协议》	宁波北仑岩东水务有限公司	2008/1/10至2020/1/9	-	1,300.00
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合同编号: G1212-2017-220 存单编号: 331000001450-	宁波市北仑区仑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12至2018/6	20,000.00	18,194.57
	合计	-	-	-	-	47,558.55	61,094.5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说明事项外,公司无其它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被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抵质押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18 日批复，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在股东批复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在扣除本次债券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定向融资工具。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将根据发行时点公司到期债务情况和发行时的资金需求及市场状况进行调整。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发行人	金额	起息日	兑付日	期限	利率
定向融资工具	15 宁波经开 PPN001	宁波经开	100,000.00	2015-6-17	2018-6-17	3 年	5.80%
合计			100,000.00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发行人建立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务管理部作为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管理部门，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制定、报批、执行、备案工作。财务管理部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财务管理部每半年向董事会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并接受董事会问责。另外，财务管理部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保持持续沟通，接受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未发生明显变化，但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则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35.09%下降至19.50%，有效改善了公司的负债结构，这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更好地匹配公司业务特征，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2.72增加至发行后的4.90。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稳定性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规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每期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每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司债券为债券发行人依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约定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每期的发行人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每期之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

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每期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5、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每期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本次债券每期无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每期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人）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受托管理人）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5、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或者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甲方主体变更的决定；

- 6、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每期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1、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2、债券发行人放弃或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3、债券发行人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经审计的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14、债券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债券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
- 1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本次债券每期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每期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则第八条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时间在先者为准）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每期的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每期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每期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3、会议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上述聘请律师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会议主持或列席人员；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议事日程安排；
- (3) 会议的议事程序以及表决方式；
- (4) 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5) 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8)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2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每期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一）总则第 5 条所列的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的举办、通知、场所由发行人承担或由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

若有）。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每期的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提案，并应于召开日的至少 8 个工作日前且在满足本次债券每期上市的交易所要求的日期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的要求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提出人的名称（如果临时提案由债券持有人提出的，则应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2、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每期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和主持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主持人（主持人产生方式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三条）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1）债券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其他重要相关方。

3、债券持有人会议仅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每期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

每期末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每期末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每期末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会议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每期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每期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发行人承担获取债券持有人名册的费用，并无偿向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
- （3）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4）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会议召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不得采取通讯或网络等其他表决方式。

2、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发行人召开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每期的持有人召

开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主持人。

如会议主持人未能履行职责的，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每期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主持人。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记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债券每期末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发行人承担。

5、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 10 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次债券每期总额的 1/3，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再次通知后，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仍然不足本次债券每期总额的 1/3，会议仍然可按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每期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每期持有人担任。

与发行人或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

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每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确认。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每期张数；

（2）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每期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每期有表决权总张数的比例；

（3）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4) 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5) 各发言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 (6)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7)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8) 监票人的姓名；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主持人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本次债券每期存续期满后 5 年。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每期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华融证券于 2016 年 10 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融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华融证券是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葛洲坝集团于 2007 年 9 月共同发起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51.42 亿元，下设 16 家分公司、66 家营业部，控股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融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1-2014 年连续四年被中国证监会评为 A 类 A 级券商，2014 年最佳资产管理券商，2015 年被中国证监会评为 A 类 AA 级券商，2016 年被中国证监会评委 A 类 A 级券商。2009 年、2011 年两次获评为“首都文明单位”，2014 年获评“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标兵单位”，2015 年公司荣获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成员及债券业务进步奖第一名，“中国新三板最具投资眼光券商”等奖项。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请见前文第一节“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每期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每期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每期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本次债券每期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乙方作为本次债券每期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债券每期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代理事项如下：

（1）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①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②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③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④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⑤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次债券每期有关的事项；

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了解甲方是否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4条涉及的重大事项、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⑦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专项偿债账户（如有）进行持续监督；

⑧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2）特别代理事项：

①本次债券每期本息偿还事项代理；

②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前述代理事项仅为乙方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二）发行人（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每期的利息和本金。

2、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每期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得用于禁止性的业务和行为。

3、本次债券每期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每期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重大事项之一时，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重大事项涉及披露的应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具体要求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指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4）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违约情况；

（5）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甲方放弃或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7）甲方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经审计的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8）甲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甲方主体变更的决定；
- （9）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
- （12）甲方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4）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 （15）甲方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6）本次债券每期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7）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
- （18）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9）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国家发改委及其授权单位所认定的其他事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每期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定期对上述事项的发生及披露情况进行核查，并及时向

乙方出具核查结果确认函。本次债券每期的核查周期为一季度一次，甲方应于每季度初向乙方出具上一期核查结果确认函。

5、甲方在不违反适用信息披露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于每年4月30日前，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可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6、甲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所明确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或乙方因履行其职责需要最新有效的债券持有人名单时，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或乙方书面通知的交易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每期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

7、在本次债券每期存续期限内，甲方应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甲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财产保全等产生的费用。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每期本息的情况时，甲方至少采取以下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9、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每期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做出安排，在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应积极配合乙方采取相应的财产保全等偿债措施，因执行偿债保障措施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0、甲方应对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每期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人员如有调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每期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甲方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1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每期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违约事件通知。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5、甲方应于本次债券每期发行前向乙方提供担保权利证明或其他有关文件（如有）。

16、甲方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的

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 6 个月查阅一次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甲方、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甲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甲方、保证人进行谈话。

3、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每期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 6 个月检查一次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公告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每期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甲方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做好回访记录，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或者甲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以及乙方与甲方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要求甲方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乙方应针对应履行受托管理人报告或披露义务的重大事项，需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事项情况、产生的影响以及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根据要求公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乙方应督促甲方定期对第 3.4 条情形的发生进行核查。核查周期由乙方根据债券风险程度和监管部门要求进行调整。若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本次债券每期风险程度增加或监管部门对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责任的相关要求发生变动，乙方需调整核查周期的，应通知甲方进行调整。

9、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每期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每期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增信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申请仲裁，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0、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1、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2、本次债券每期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甲方为本次债券每期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每期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4、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

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5、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8、在本次债券每期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乙方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乙方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9、乙方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0、乙方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21、对于乙方因甲方的表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行为，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可以合理依赖包括以加盖甲方公章的传真等方式做出的、乙方合理地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作出的表示，且乙方应就对该等表示的合理依赖应依法得到保护。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6月30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第（1）项至第（18）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家发改委等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内外部增信机制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交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 乙方在其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监管规定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上述业务活动与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甲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持有对方股权、负有债务；或者一方在对方任职或互相在对方任职等情形。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每期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乙方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债券每期存续期间，乙方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当乙方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次债券每期的债券持有人应认可乙方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2、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每期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

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每期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每期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符合《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受托管理人的资格要求，在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继承原任受托管理人在《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原受托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原任受托管理人在《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原任受托管理人在原受托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3、原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原任受托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新任受托管理人向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

（七）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如双方均有过错，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每期到期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每期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权利以致对甲方对本次债券每期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所有的资产以致对本次债券每期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将实质影响甲方对本次债券每期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每期表决权总数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该违约行为持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停止；

（5）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他对本次债券每期的按期兑付本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项下的违约事件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消除，乙方可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每期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每期本金和利息，或强制甲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每期项下的义务。其中本次债券每期未能偿付本金和/或应付利息且一直持续的，乙方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要求

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延支付的本次债券每期本金和/或利息的每日 0.2% 计算。

4、若乙方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每期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甲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乙方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则不在赔偿之列。甲方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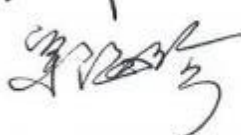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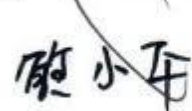
若因乙方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甲方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乙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乙方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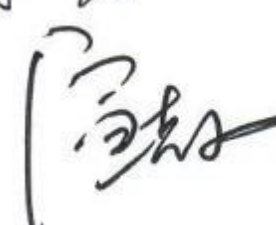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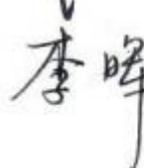
第十节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响 
栾海珍 
陆剑谷 
鲍小平 

周骏 
宣吉尔 
李晖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3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王海祥

林芝

胡逸群

单亮

冯娟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3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落实相应的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主办人： 马惠英 周舟

马惠英

周舟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祝献忠



2018年5月23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马惠英 周舟

马惠英 周舟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祝献忠



2018年5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审计报告,除“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提及的前期差错更正外,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国芳
 胡俊杰
 孙华
 王安忆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5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将募集说明书中“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提及的前期差错更正与上述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对比数据进行了核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涂振连

陈勇

法定代表人: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5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段逸超 孙红丽
段逸超 孙红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童全康
童全康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5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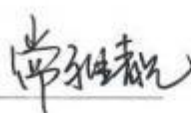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陆奕璇]



[常雅靓]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 5月23 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盖章或签字)

2018 年 3 月 1 日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本次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在本次债券每期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每期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债券每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